

臺灣審計研究之回顧與前瞻[#]

林孝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林嬋娟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收稿日：2012年6月15日；接受日：2012年11月9日

摘要

本文回顧2000年到2011年間，在臺灣TSSCI期刊、中華會計學刊以及在國科會A-以上期刊所發表之審計研究，同時彙整臺灣近年來各項相關制度演變的情況，並提出未來研究之建議。本文將審計研究主題區分為審計市場與會計師事務所、臺灣法律環境與會計師法律責任、審計公費、會計師選擇與審計意見、審計品質與其他等主題。其中審計品質是最常被探討的審計議題，而會計師選擇則是文獻中著墨較少的議題。若以研究方法區分，實證方法是最常被使用的研究方法，其次為問卷研究及分析性研究。透過文獻回顧，本文發現許多臺灣本土的審計議題，仍待進一步深入探討。其次，近期有幾個重要審計準則公報公布，未來可以分析新審計公報對臺灣審計市場的影響。最後，臺灣將在2013年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新準則對於會計師決策與審計市場的影響，亦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關鍵詞：審計、審計研究、文獻回顧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對本論文提供之寶貴意見和指導。

^{*} 通訊作者。電話：(02) 8671-5910，電子信箱：hllin@mail.ntpu.edu.tw，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

Auditing Research in Taiwan: Review and Prospect[#]

Hsiao-Lun Lin^{*}

Department of Accountan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han-Jane Lin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ceived 15 June 2012; accepted 9 November 2012

Abstract

This study reviews Taiwan auditing research published in TSSCI journals and NSC-ranked A- and up journal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0 to 2011. This study also documents the audit-related regulation changes in Taiwan, and provides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The audit research reviewed in this paper is categorized into the following six subjects: (1) audit market and CPA firms, (2) audit environment and auditor liabilities, (3) audit fees, (4) auditor choice and audit opinion, (5) audit quality, and (6) others. Among these, audit quality is most extensively examined. On the contrary, very few studies address the issue of auditor choice. In terms of research methods, this paper finds that empirical approach is widely employed, followed by survey and analytical approach. Through the review, this paper identifies some unique local auditing issues that deserve a deep investigation. Next, this paper suggests the effects of recently pronounced auditing standards on the audit quality or audit fees also deserve further analysis. Finally, Taiwan will adop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in 2013. How the adoption of IFRS would influence auditor decisions and audit market is an important issue too.

Keywords: Auditing; Auditing research; Literature review

[#] Acknowledgement. We are grateful to the two blind reviewers for their valuabl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 Corresponding author. Tel: (02) 8671-5910. email: hllin@mail.ntpu.edu.tw. Address: Department of Accountan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Daxue Rd., Sanxia Dist., New Taipei City 237, Taiwan (R.O.C.).

壹、前言

國內外一連串知名企業的會計醜聞相繼曝光¹，會計師的審計品質，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美國國會在 2002 年通過沙賓法案(Sarbanes Oxley Act; SOX)，對於全球的資本市場與審計市場都產生重大的影響，也使越來越多學者投入審計研究領域。近年國內學者利用臺灣公開及上市櫃公司財報簽證須由兩位會計師具名之特性，探討相關審計議題，並將研究成果發表在國際期刊上，例如：Chen et al. (2008)與 Chi et al. (2009)分別研究會計師個人/事務所任期與輪調規定對審計品質的影響。Chin and Chi (2009)分析企業聘任產業專家事務所與產業專家會計師，是否可以降低財務報表重編的機率。為了讓更多讀者瞭解臺灣審計研究的現況，並鼓勵更多人才投入這個領域，本文回顧過去 11 年以臺灣審計市場所進行之審計研究，並提出未來可以繼續探討的議題。本文回顧的範圍包含國科會會計領域國際期刊排名 A-以上的期刊(林修葳等 2005)²、國內 TSSCI 期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11)³以及中華會計學刊。回顧期間自 2000 年起至 2011 年止，依研究主題進行回顧，研究主題包含審計市場與會計師事務所、臺灣法律環境與會計師法律責任、審計公費、會計師選擇與審計意見、審計品質與其他等主題，合計共 62 篇文獻(各文獻詳細資料見附錄一)。

表 1 為 2000 年來各年度期刊發表情形，統計結果顯示，自 2000 年到 2011

¹ 美國企業舞弊如 Enron、Worldcom、Bristol-Myers Squibb、Adelphia、Qwest Communications、Tyco、Global Crossing 與 AOL Time Warner 等。其中，Enron 以每年一億美元公費將外部審計、內部稽核及顧問業務統包給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Arthur Andersen)，而顧問費即高達總公費的 75%。國內方面，則以 2004 年 6 月博達公司無預警宣布重整最引人側目，而後續的訊碟、皇統、宏達科、勁永等公司也都爆發財務報導不實，不僅讓臺灣證券市場籠罩著地雷疑雲，也讓會計師的審計品質與審計價值備受質疑。

² 國科會會計領域國際期刊排序中，A+期刊包含：The Accounting Review、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與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A 級期刊包含：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Journal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Journal of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Journal of Accounting、Auditing and Finance、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National Tax Journal 與 Accounting Horizons。A-期刊包含：Behavioral Research in Accounting、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Abacus、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Asia 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04 年之前)、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05 年之後)、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與 Issues in Accounting Education (林修葳等 2005)。

³ 國內 TSSCI 期刊包含：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工業工程學刊、中山管理評論、交大管理學報、財務金融學刊、會計評論、資訊管理學報、電子商務學報、管理評論、管理與系統、管理學報、臺大管理論叢以及證券市場發展季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11)。

年間共計有 62 篇審計相關文獻，平均一年約 5.6 篇。若以研究方法區分，則可發現早期的研究多以問卷或分析性模型為主，2003 年後才有較多的審計實證研究，此後實證方法也成為審計研究的主流。在 62 篇文獻中，共有 36 篇(58.1%)採用實證研究方法，另有 11 篇(17.7%)以問卷方式完成或以問卷方式取得主要變數，9 篇(14.5%)採用分析性模型，5 篇(8.1%)以實驗方式取得結果。另外，張瑞當等(2009)則針對 1998 年到 2006 年間在臺灣期刊(不包含國內學者在國際上發表之論文)發表的會計學術研究進行回顧與展望，審計研究也包含在其回顧範圍中，因此本文亦將該文獻納入。張瑞當等(2009)將審計研究區分為審計制度、非審計業務、會計師公費、會計師任期與輪調、盈餘品質、安隆案的影響以及查帳決策判斷等八個主題共 34 篇文章。由於審計研究回顧僅是該文重點之一，其僅回顧過去研究結果，對近年來臺灣審計市場的變化並未多加著墨。本文則希望透過對於審計市場與過去研究的完整回顧(包含發表於優良國際期刊之論文)，並提供各項相關制度演變的情況(臺灣近期審計相關大事紀請見附錄二)，讓讀者能更瞭解臺灣審計市場之特色與未來的研究機會。以下將依據各個研究主題分別介紹之。

表 1 各年度審計研究發表情形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合計
實證 ^a	0	1	0	5	2	6	3	0	5	5	2	7	36
分析性	0	1	2	0	1	1	0	0	1	1	2	0	9
問卷 ^b	4	0	2	1	3	1	0	0	0	0	0	0	11
實驗	1	1	0	0	0	0	1	1	0	0	1	0	5
文獻回顧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合計	5	3	4	6	6	8	4	1	6	7	5	7	62

a 部分文獻首先呈現小規模之模型推導後，以資料庫資料進行分析，本文將類似文獻歸入實證類型之研究。

b 部分文獻係以問卷取得重要變數(例如：審計公費資訊)，再搭配資料庫資料進行分析，本文將論文探討之應變數或主要自變數由問卷取得者，歸入問卷類型之研究。

貳、臺灣審計市場與會計師事務所

1983 年之前，我國會計師考試錄取人數少且錄取率低，1983 年大幅錄取 145 人，其後錄取人數雖略有降低，但仍較 1983 年之前高。1990 年考試院修改會計師考試錄取標準，以錄取率為到考人數之 16% 為上限，及格分數為至少 50 分。此後，各年度取得會計師資格的人數維持在 100 人到 400 人左右，各年度會計師報考人數與錄取人數詳見表 2。考試院在 2001 年再次修正我國會計師錄取標準，改採科別及格制，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及格科目自應試年度後可保留三年。王泰昌與劉嘉雯(2002)以問卷方式詢問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員工以及會計系學生對於錄取人數增加的看法。統計結果顯示，事務所員工與學生

認為會計師錄取率仍偏低，但會計師則持相反意見，尤其是規模較小事務所之會計師，更認為當時會計師錄取人數偏多。對於會計師錄取人數增加的影響方面，問卷結果顯示：會計師錄取人數增多可能增加審計公費之競爭，但會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進入審計領域。會計系學生與會計師認為會計師人數增加將對非五大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有較負面的影響，並可能對會計師整體專業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林嬋娟與薛敏正(2000)同樣以問卷方式，探討會計師事務所與企業在聘僱新進人員時之考量因素。一般選擇因素之分析結果顯示，事務所較注重面試者之會計成績與面試表現，但企業界則較重視過去工作成果與面試表現。個人特質選擇因素之分析則顯示，無論會計師或企業界，都相當重視新進人員團隊合作、溝通能力與人際關係。

表 2 各年度會計師錄取人數與錄取率統計

年度	1980 前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報名人數	5,888	888	835	825	1,155	991	1,026	1,122	1,229	1422	2056
錄取人數	215	11	8	145	49	71	82	66	220	283	339
錄取率%	3.66	1.24	0.96	17.58	4.24	7.16	7.99	5.88	17.90	19.90	16.49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報名人數	2,451	2,236	2,427	2,428	2,541	2,965	2,926	3,129	4,691	5,094	
錄取人數	101	319	155	326	289	429	194	403	153	411	
錄取率%	8.54	14.28	6.39	14.43	11.37	14.47	6.63	12.88	5.05	12.33	

* 1998 年之前之統計取自李文智等(2003)一文，1999-2000 年資料來自考選部網頁。

* 2001 年起採用分科及格制，故此後未有當年度會計師錄取人數之統計。

為了更加瞭解審計市場的發展，財政部自 1990 年開始逐年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2004 年起該項業務轉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該調查報告中，統計了事務所家數、規模、各項收入支出，近期的報告並統計臺灣會計師事務所赴大陸執業之情形。該統計資料提供學術研究者豐富的資訊，可以對於臺灣審計市場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分析與瞭解。本文將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中，各年度事務所家數與平均收入資訊彙整如表 3。由表 3 可知，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家數從 1993 年起逐漸增加，到 2000 年共有 823 家會計師事務所，相對 1993 年增加了 204 家(上升幅度為 33%)，此後略有下降，2003 年會計師事務所家數最少，之後又緩步走升。另一方面，各年度平均會計師事務所收入則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2008 金融風暴後，收入受影響呈持平狀態。

表 3 各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家數與平均收入

	1992	1993	1994	1995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事務所家數	557	619	671	710	709	756	789	823	781
平均收入(萬元)	1,320	1,419	1,435	1,580	1,645	1,966	1,773	1,931	1,996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事務所家數	762	723	736	801	807	854	932	943	954
平均收入(萬元)	2,085	2,254	2,262	2,281	2,537	2,637	2,596	2,520	2,540

* 1998 年之前之統計取自李文智等(2003)一文，其中因為財政部於 1996 年並未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因此無相關資料。1999 年之後資料取自財政部(金管會)網頁之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

李文智等(2003)利用上述會計師服務業調查報告之資料，分析會計師錄取人數增加對於審計市場成本結構與規模的影響。他們先以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衡量產出、以事務所全年總支出為成本，以平均薪資作為人力成本之要素價格，以薪資外的各項支出除以總資產作為資本成本的要素價格，並加入執業會計師人數與會計師錄取人數大幅增加前後之虛擬變數進行分析，測試會計師錄取人數增加對事務所成本函數的影響。實證結果顯示，樣本後期會計師事務所總成本較高，且規模經濟指標下降。同時會計師事務所の成本結構也產生改變，由以財務簽證收入為主，轉為透過增加管理顧問或工商登記等服務開源，並以資本成本取代人力成本進行節流。林昭伶與陳燕錫(2009)運用前述資料庫資料，採用資料包絡分析法(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討論會計師事務所人力資本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他們將事務所依是否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區分為大型與小型兩類事務所，研究結果顯示，無論事務所規模大小，若所內有較多經驗豐富的高階專業人力，技術效率越佳，但所內高學歷之專業人力無法顯著提升事務所之技術效率。

楊忠城等(2010)利用會計師服務業調查報告資料庫 2001 年到 2005 年的資料，建立我國會計師事務所之生產函數。實證結果顯示，無論經驗隱性人力資本或學歷顯性人力資本都對於事務所的營收有正向影響⁴，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僅在中大型事務所中對事務所營收有直接顯著的正向影響。但提供非審計服務，可促使員工更能掌握客戶狀況與產業特性，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進而間接提升審計收入。Chang et al. (2011)同樣以會計師服務業調查報告之資料，分析影響 51 家臺灣會計師事務所 1993 年到 2003 年間，生產力變動的因素。他們將影響生產力變動的因素，區分為效率改善(efficiency change)、技術進步(technical progress)、IT 資本累積(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pital accumulation)與人力資本累積(human capital accumulation)等四項因素。他們的結果顯示，臺灣會計師事務所生產力的提升主要源於 IT 資本與人力資本的累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在樣本期間生產力的提升顯著高於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主要的原因在於技術進步與 IT 資本累積所造成的差異。同時，在樣本期間非審計公費成長較多的事務所，IT 資本與人力資本累積顯著較高，使這些事務所生產力的提升亦顯著高於其他會計師事務所。

由表 3 可知，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家數在 2000 年達到第一個高峰，事務所家數大幅上升可能提高事務所間競爭的程度，伴隨而來的問題即是會計師事務所

⁴ 該文獻以 35 歲以上職業會計師人數及 35 歲以上部門主管人數合計數除以從業員工人數作為經驗隱性人力資本的替代變數。另以碩士以上執業會計師人數及碩士以上部門主管人數合計數除以從業員工人數作為學歷顯性人力資本。

形象是否因為競爭而受損。張重昭與林嬋娟(2000)以問卷方式調查國內企業對於其往來事務所與整體會計師界之形象認知。他們發放 2,690 份問卷，有效問卷比率為 12.2%。問卷結果顯示，會計師專業知識與管理技能、職業道德、以及瞭解客戶需求是影響會計師形象最為重要的三項形象構面，企業最不滿意之項目為會計師服務價值，作者認為可能是由於會計師收費較昂貴，部分會計師未能提供客戶所預期的服務水準有關。整體而言，聘任大型事務所之企業、使用管理顧問服務的企業、以及往來事務所較少的企業對於會計師有較佳的形象認知。隨著會計師人數與事務所家數的成長以及競爭的增加，是否應該提高會計師執業資格該議題受到大眾關注。劉嘉雯(2002)以分析性模型推導會計師執業資格以及法律責任的變化對於審計市場的影響。模型推導顯示，若僅提高會計師執業資格限制，會使審計公費增加、會計師個人審計品質提升。但提高執業資格限制，將使潛在會計師進入審計市場的期望利益減少，部分潛在會計師可能不進入審計市場，使市場整體審計品質不一定上升。另一方面，若僅將法律責任由無限責任改為有限責任，則可能導致審計公費下降，但法律責任下降使較富有的會計師進入審計市場意願上升，因此整體審計品質不一定會下降。若法律責任與會計師執業要求同時改變，則對審計品質與審計公費的影響則會視模型參數值而有不同。事務所家數增加引發的另外一個議題是，是否應允許事務所透過廣告來提升形象與知名度。由於我國會計師法規定會計師不得進行「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⁵，相對於美國自 1978 年起，逐步放寬會計師事務所廣告的限制，我國相關規定較美國嚴格。我國是否有必要檢討相關規定，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各類型之廣告？李文智(2001)以分析性模型討論事務所廣告的影響，分析結果顯示，當事務所可以刊登價格廣告時，受查客戶之福利會增加。在允許廣告下，市場均衡時，審計品質將與事務所規模呈現正向關係。

1990 年末期，美國會計師事務所面臨是否應將管理顧問服務納入事務所體制內的爭議，沈維民(2002)因此以分析性模型探討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應與管理顧問師結盟，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此外，他也分析一旦結盟後，應由何方進行組織的主導。他指出選擇結盟與否，應視結盟後聯盟成員之邊際生產力變化而定，一旦結盟後應由邊際生產力較高的一方主導組織相關業務。他同時也建議，若事務所希望維持自身的競爭優勢，應自內部培養管理顧問人才。該文獻著眼於事務所與客戶之效益，並未分析事務所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可能產生之獨立性問題，以及類似問題是否可能對事務所、客戶及資本市場的影響。陳

⁵ 相關規定請見 2007 年修正後會計師法第 46 條，修正前之規定見會計師法第 22 條第 9 項。其中規定「會計師不得為開業、遷移或受委託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燕錫與李家琪(2006)分析管理顧問與會計師事務所策略聯盟之績效，他們以財政部公布1998年到2003年之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進行分析，實證結果顯示，有策略聯盟之會計師事務所其經營績效比無策略聯盟者為佳，而且整個策略聯盟的經營績效也優於事務所本身的績效。

隨著臺灣企業全球化發展，許多規模較大的事務所，陸續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聯盟組織，成為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臺灣成員所。勤業會計師事務所1985年加入Arthur Andersen，成為其會員事務所，眾信會計師事務所1985年加入Touche Ross，1989由於美國Touche Toss事務所與Deloitte Haskins & Sells合併為Deloitte & Touche，眾信也成為Deloitte & Touche臺灣成員所。2001年美國Arthur Andersen事務所因為安隆事件宣布解散，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加入Deloitte & Touche，2003年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與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Deloitte & Touche在臺唯一的會員所。安侯會計師事務所於1971年加入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1987年間，PMI與Klynveld Main Goerdeler (KMG)合併成為KPMG，安侯會計師事務所也與KMG在臺灣的會員所—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1999年間，美國Cooper & Lybrand與Price Waterhouse合併，原Cooper & Lybrand之臺灣成員所—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因此另與KPMG之臺灣成員所—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則於1973年加入Price Waterhouse事務所，由於Price Waterhouse在1998年與Coopers & Lybrand合併，資誠於是成為PwC在臺灣的會員所。

事務所合併使事務所規模擴大，DeAngelo (1981)指出，當事務所規模擴大後，受單一客戶影響較小，因此有較高的獨立性，且事務所由於審計品質不佳使聲譽受損的成本提高，而有較高的審計品質。吳清在與曾玉琦(2008)分析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是否可以提高會計師的獨立性。他們以1999年「安侯協和」與「建業」事務所之合併案、2000年「致遠」與「榮聰」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案以及2003年「勤業」與「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等三個合併案進行分析⁶，僅「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在合併後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的查核報告的比率，顯著高於事務所合併之前，其餘合併案會計師在合併前後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審計意見的比率並無顯著差異。換言之，該研究並

⁶ 安侯協和與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在1999年1月1日合併，致遠與榮聰會計師事務所在2000年1月1日合併，由於審計報告是在年度結束後會計師完成審計工作後才出具，因此該文獻以1994年到1997年為安侯協和與建業合併前期，1998年到2001年為合併後期。1995年到1998年為合併前期，1999年到2005年為合併後期。

未得到一致性的結果⁷。

另一方面，除了審計品質可能因為事務所規模擴大而提升，基於保險假說，投資人一旦發生損失，可能將會計師視為深口袋(deep-pocket)，此時規模較大的事務所賠償能力越高。因此對同一家公司而言，若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因合併而擴大，則參與合併之事務所客戶股價，應有正的異常報酬。劉嘉雯(2003)分析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對客戶股價的影響，她探討的合併案件包含 1991 年間「安侯協和」與「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部分「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之合併案、1999 年「安侯協和」與「建業」會計師合併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併案，以及 2000 年「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與「榮聰」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併等三個事務所合併事件。實證結果顯示，1991 年的合併案，三家事務所之客戶皆未有顯著正向之異常報酬；1999 年安侯與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併案，僅安侯協和之客戶在事件期有顯著正向異常報酬；2000 年的合併案則致遠與榮聰之客戶股價報酬在事件期都顯著為正，但兩家事務所客戶之異常報酬不因兩家事務所合併前規模差異而有所不同。整體而言，劉嘉雯(2003)針對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對於客戶股價的影響，並未得到一致性的結論。作者推論可能是由於臺灣在 1997 年發生首宗投資人對於正義公司、該公司負責人及會計師所提出之集體訴訟案件。在此之後，東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環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巨群集團、桂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地雷股之案件中，投資人皆將會計師列為民事被告。會計師法律責任上升將使投資人更重視審計品質提升的效果，進而對於事務所合併後，簽證客戶的股價有正向反應。

大型事務所合併對於審計市場產生重大影響，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2003)曾指出在 Arthur Andersen 破產後，審計市場僅剩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集中度增加可能是必須注意的議題。不同於美國許多原本由四大簽證的公司，轉聘請 Grant Thornton 或 BDO 等非四大事務所為簽證會計師事務所(Reichelt and Wang 2009)，臺灣審計市場在勤業與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後，市場集中度卻有上升的趨勢。市場集中度提升所產生的影響，是未來可以深入探討的議題。另一方面，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自 2002 年起統計會計師事務所赴大陸執業情形，累積了足夠的資訊可分析事務所到大陸執業對於事務所收入與成本函數的影響，類似議題將有助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到大陸執業的收益及成本。

⁷ Wang et al. (2011)在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發表相關研究，卻得到不同之結論。由於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並不在本文文獻回顧之期刊範圍，因此將該文主要結論摘要如下：Wang et al. (2011)探討 2000 年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與榮聰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併，是否可提升財務報表盈餘品質。他們的結果顯示，兩家事務所合併後，客戶裁決性應計數顯著降低，代表審計品質提升，尤其是前榮聰會計師事務所之客戶，合併前後裁決性應計數差異更為顯著。

參、法律環境與會計師法律責任

基於保險假說，投資人對於會計師的需求來自於審計失敗發生時，投資人可以向會計師求償，而投資人是否可以順利求償，與該市場法律環境息息相關。Habib (2007)回顧探討法律環境影響之相關文獻，指出一個國家的法律環境可能會影響企業對於會計師的選擇、審計公費高低與審計後會計資訊的品質。因此本文第二個主題將回顧過去臺灣會計師法律責任的變化，並回顧探討法律環境對審計市場影響之相關研究。

會計師法律責任可分為刑責責任、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三方面來探討。臺灣會計師之刑事責任部分，2004年修正前的證券交易法174條規定，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4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之規定，似乎以會計師故意不實簽證為會計師負擔法律責任之條件。這也使我國過去少有會計師遭到刑事起訴並判刑確定⁸。2004年修法後規定：「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至未予敘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提高了會計師簽證不實的罰金，並且擴大了會計師的責任範圍。會計師可能構成兩種查核不實之犯罪類型，第一類為「未盡查核責任出具虛偽不實報告罪」，第二類為「對內容存有虛偽不實之財報、未依法令及審計準則查核罪」。然新法仍未明文規定主觀究竟是否包括過失，解釋上仍有爭執之空間(林志潔與林孝倫 2010)。

民事責任部分，一般案件可參考會計師法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民事責任，則必須參考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會計師法第42條規定：「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若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

⁸ 我國過去會計師曾列為刑事被告的案件包含1984年的丸億案，1999年的東隆五金案、2003年之實密案、2003年之太平洋建設案，2004年修法後會計師被列為刑事被告之案件有2008年之力霸案。在丸億案中，會計師坦承未盤點存貨，二審判定會計師有期徒刑6個月確定。東隆五金案檢察官上訴到最高法院，更一審仍認為會計師遭客戶內部人員隱瞞，無法證明會計師有罪。實密案一審法院曾認定會計師為不實簽證，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經上訴最後法院後發回更審，2007年上更一審第592號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會計師無罪。太平洋建設案一審判決指出，並非財務報表有不正確，會計師即為簽證不實，並且無證據證明會計師與公司負責人間有共犯關係，因此判決會計師無罪。2008年力霸案中，單姓會計師一審判除一年10個月有期徒刑，郝姓會計師被判處四年有期徒刑(2008年金重訴第1號)，高等法院2011年判決郝姓會計師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個月(2009年矚上重訴第23號)，全案仍可上訴。

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⁹。由於會計師與使用財報的投資大眾間不具有契約關係，因此第三人要對會計師提起訴訟，請求權基礎必須依賴民法侵權行為。在證券交易法尚未修正前，投資人可援引的法條包括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有價證券發行之誠實義務)、第 32 條(公開說明書虛偽隱匿責任)與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但前述條文各自有適用上的疑義，回顧過去法院判決，不同案例中法官亦有不同見解，這使會計師很難被判定需要負擔民事責任。2006 年證券交易法修正，增定第 20 條之一，始有較明確的規範。當符合(1)審計標的為經會計師簽證而依據證交法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2)須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3)會計師須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4)審計失敗與損害具有因果關係，(5)請求權人為有價證券善意取得、出賣或持有人時，會計師才有賠償責任，且依據過失比例負擔負責(林志潔與林孝倫 2010)。

綜上所述，由於過去相關法規有許多可爭議的空間，加上訴訟制度與經濟發展與美國有所不同，因此臺灣過去對會計師提出民事訴訟的案件並不常見，更少有會計師被判決應負擔民事賠償責任。1998 年由於一連串的企業金融風暴，為了協助投資人求償，設立投資人服務中心，代理投資人向法院提起集體訴訟，此後陸續有會計師被列為民事求償的被告。2000 年 7 月 17 日「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通過，依法成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接續原投資人服務中心之業務。雖多數案件尚在審理中，但在已經宣判的案件裡，仍可顯示部分判斷結果。順大裕、大中鋼鐵、萬有紙廠等三案，法官雖然認為會計師有過失，但無法證明投資人損失與會計師的疏失有關，因此會計師無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其他案件，法院多認為會計師過失責任不成立。儘管民事求償部份，截至目前僅有正義案之會計師因審計疏失遭法院判決需負賠償責任，但根據報導指出，博達、皇統案會計師都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以鉅額和解，由此可見我國會計師民事責任仍有上升之勢¹⁰。

傅鍾仁等(2005)探討美國 Arthur Andersen 事務所因安隆公司審計失敗，是否對產業存有蔓延效果，使臺灣會計師感受到法律風險之上升，決策更為保守。他們以安隆事件發生前後兩年(1999 年到 2002 年)，取得標準式無保留意見的之臺灣上市公司為樣本，分析這些企業之裁決性應計數絕對金額是否因安隆事件

⁹ 此為 2007 年修正後之條文，修正前有關會計師民事責任之規定見會計師第 18 條，其中規定：「會計師對於指定或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指定人、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¹⁰ 工商時報，2005 年 9 月 24 日，博達案賠償費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洪欣宜與周慧如 2005)。工商時報，2008 年 4 月 12 日，地雷股賠償，會計師負擔 3%(黃詩凱 2008)。

而有顯著不同。實證結果顯示安隆事件發生後企業之裁決性應計數絕對金額顯著低於安隆事件發生前。作者進一步分析會計師出具之審計意見是否因安隆案而更加保守。實證結果顯示，會計師簽發標準式無保留意見的數量亦顯著低於該案發生之前。因與 Arthur Andersen 有聯盟的合作關係，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所在事件之後簽發標準式無保留意見的數量，顯著低於未受牽連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由於該文目的在討論會計師的保守主義，因此採用會計師是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作為區分，而非探討會計師是否對於財務風險較高的客戶，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之審計意見為區分。

劉嘉雯等(2009)以 2001 年安隆案與 2004 年博達案作為法律責任的分界，探討我國大型事務所之客戶財務風險可接受水準，是否隨著會計師所面臨的法律訴訟風險之增加而降低。實證結果顯示，相對於訴訟風險較低之期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繼續承接及新承接的客戶，在訴訟風險較高時期，客戶財務風險較低，尤其在博達案後更加明顯。換言之，該文指出，會計師會因訴訟風險的提升，降低對客戶財務風險之可接受水準。2007 年會計師法修正，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型態，除原本的獨資與合夥之外，增加合署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兩種組織。並規定法人事務所必須投保專業責任險，2008 年金管會制訂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做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之依據。由於尚未有事務所改制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因此鄭桂蕙等(2010)以分析性方法，討論會計師專業責任保險制度對投資人投資行為、會計師法律責任與審計行為的影響。均衡分析結果顯示，投資人之投資水準在有專業責任保險下低於無專業責任保險之情境。因為在有專業責任保險機制下，投資人從會計師處取得的損害賠償金額較少。會計師的審計品質，在專業責任保險機制下，如損害賠償金額有上限，則其審計品質將低於無專業責任保險機制。但是，審計品質會因加重會計師的法律責任、提高對會計師的求償金額、或增加會計師在保險理賠時的支付比率而提升。另外，在有專業責任保險機制下，如限定會計師的損害賠償金額為公費的一定倍數，則投資人的投資行為會更趨於保守，會計師的查核努力也會降低。

會計師行政責任部分，會計師法第 61 條到第 68 條規範了會計師懲戒事由、覆審程序與公告等事項。其中第 61 條規定，會計師有下列情事者，應交付懲戒：(1)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會計師信譽。(2)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3)對財務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4)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5)違背會計師公會

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6)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會計師法第 62 條規定會計師懲戒方式，包含：(1)新臺幣 12 萬以上、120 萬以下之罰鍰，(2)警告，(3)申誡，(4)停止執行業務兩個月以上、兩年以下以及(5)除名等五種方式¹¹。有關會計師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行政責任，則規範於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中。該條文規定：「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給予警告、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或撤銷簽證之核准等處分」。金管會證期局在其網頁上，公告 1998 年之後受會計師法懲戒之名單，以及 2000 年後依證交法第 37 條處分之會計師名單¹²。洪玉舜與顏信輝(2011)分析會計師懲戒程度對簽證保守性的影響，他們分析金管會 2000 年到 2007 年間所為之懲戒處分，對於會計師後續簽證決策的影響，並以裁決性應計數原始金額衡量會計師保守的程度。他們發現若會計師受到金管會停業處分之懲戒，則繼任會計師對於所移轉而來之簽證客戶，可能因財務報表使用者與監管機關特別關注其報表品質，因而提高繼任會計師所面臨之訴訟風險，以致繼任會計師會以更保守之簽證態度執行查核，惟若會計師僅受警告處分而仍繼續執業者，其後續簽證保守性並未有明顯改變。換言之，懲戒程度對後續年度會計師簽證保守性有不同之影響。

會計師法律責任除了受到法律規定與修正之影響外，法官所引用之法規，以及法官對於事實認定的心證過程，也可能對會計師之民事與刑事責任有所影響。杜榮瑞與林孝倫(2010)以實驗方式，討論法官取得個案公司破產之後果知識(outcome knowledge)，對於法官在評估會計師審計品質之影響。由於會計師在審計過程中，並無法預知其客戶事後是否會發生企業失敗的情形，會計師所做的判斷與決策，乃根據客戶破產前可以取得之相關資訊為之。但往往只有在企業失敗後，投資人才會對於會計師提起訴訟。此時法官已知客戶破產的後果，若法官受到「後果知識」的影響，將對於會計師做出較不利的判決。他們的研究顯示，我國法官決策受到後果知識的影響，但審判經驗較豐富的法官，決策時較不容易受到「後果知識」的影響。

綜上所述可知，過去鮮少會計師被法官判決需負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因而也較少會計師民事或刑事責任之相關研究。然而，會計師未被判決需負擔民事或刑事責任，不代表會計師聲譽並未受損，會計師的聲譽是否在投資人提起訴

¹¹ 會計師法 2007 年修正前，相關會計師懲戒規定在舊法 39 條到 46 條，其中第 40 條規定之懲戒方式僅包含：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兩個月以上兩年以下以及除名等四種方式，並無罰鍰之規定。

¹² 詳細統計請見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http://www.sfb.gov.tw/Layout/main_ch/NodeTree.aspx?path=663)

訟時，已經遭受傷害，進而影響投資人對於該會計師簽證客戶財務報表的信賴，反應在客戶的股價上¹³？又當會計師被法院判決不需負擔責任時，會計師是否可以順利恢復其原本的良好聲譽？這些都是有待後續研究的議題。此外，依據會計師法第19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金管會於2009年起，每年選定部分事務所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整公佈「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品質報告」。美國近年來許多文獻探討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所公佈之事務所檢查報告，是否有助於提升審計品質(Lennox and Pittman 2010; DeFond 2010)。我國金管會近年來實施之實地查核，是否有助於提升我國事務所之品質，為具有政策意涵之議題，亦是未來可進一步探討的議題。

肆、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並向客戶收取審計公費，但會計師的查核報告是公佈給不特定的第三者，而會計師所收取的審計公費金額，可能會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於會計師形式上獨立性的看法，同時會計師審計公費是否充裕又將影響會計師執行證實測試的範圍。因此過去文獻普遍將審計公費視為影響審計品質的重要因素之一。許多文獻分析影響審計公費的因素(Simunic 1980; Palmrose 1986; Low et al. 1990)，以及審計收費對於審計品質的影響(Frankel et al. 2002; Ashbaugh et al. 2003)。臺灣早期對於審計公費的規範可見職業道德規範第一號與第七號公報的規定。根據該規定，會計師執行業務時，所收取的酬金不得低於會計師公會所訂之酬金標準，也不能採取不正當的議價方式。1998年5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酬金標準違反公平交易法，故去函財政部責請會計師公會取消公費下限的規定。張文瀾與吳幸瑩(2005)指出，在取消酬金下限規定後，許多削價競爭的傳聞不脛而走¹⁴，他們進一步探

¹³ 在非 TSSCI 期刊中，本文檢視當代會計、會計學報、會計與公司治理以及會計審計論叢等四個期刊，是否有相關研究。其中陳立偉(2009)分析 2000 年到 2004 年間，亞瑟案、益航案、國揚案、臺光案、匯豐案、博達案、訊碟案、皇統案之 16 位會計師在媒體報導舞弊案時，會計師簽證之其他客戶股價是否有顯著負向反應。實證結果顯示會計師聲譽受損確實使其客戶股價呈負向反應。該文獻是與本研究建議較為類似之研究。唯該研究設計有相當限制，如僅挑選 8 個事件日，並未分析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其他客戶是否亦受影響，也未控制這些事件是否對所有公司股價都存在顯著負面影響。故類似主題未來仍有可延伸與發展之空間。

¹⁴ 中國時報 2003 年 2 月 17 日報導：臺灣銀行針對簽證會計師辦理遴選作業，比照政府採購法，採用「最低價」的公開招標，最後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勝出，五年公費僅八百餘萬元，平

討在取消公費下限使競爭程度增加後，審計人員應採用何種策略來維持市場競爭力。該文獻以 1997 年為取消公費前年度，以 1999 年到 2001 年為取消公費後年度，分析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以上公司之超額市場占有率是否因為取消公費下限而有所不同。他們以簽證會計師為五大或非五大會計師事務所作為事務所品牌聲譽的替代變數，並以在同一產業查核 30 家以上企業，且市場占有率達 15% 之事務所為產業專家事務所。實證結果顯示，品牌聲譽可額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超額市場占有率差距，而產業專業化則並未額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許恩得與王泰昌(2009)以賽局理論求解審計市場的均衡，討論審計公費與審計品質之關連性，以及公費下限規定對審計品質之影響。他們將法律責任納入分析，在高法律責任之環境下，市場的均衡可能為會計師採取高審計公費與高審計品質或低審計公費與低審計品質。此時，若政府將審計公費下限設在高低審計公費之間，審計市場僅剩採取高品質策略之會計師。換言之，在高法律責任的環境下，適當規定公費下限可以提升審計品質。而在低法律責任的環境中，會計師不會採取高品質之策略，政府規定公費下限只會提高審計公費，不會提高審計品質。綜上，若政府期望透過設定公費下限而提高審計品質，前提是必須營造高法律責任的審計環境，並依審計公費的高低決定審計失敗時的責任，同時必須使妥善設定公費下限介於市場上高與低兩種審計公費之間，公費下限才具有提高審計品質的效果。

由於早期我國法令並未要求公司揭露支付予會計師的公費，因此想要瞭解臺灣會計師收費情形，僅能以問卷方式進行調查。蘇裕惠(2000)以問卷方式向上市公司調查 1996 年之審計公費資訊，共寄發 354 份問卷，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33.90%，實證結果顯示，臺灣前三大會計師事務所取得公費溢酬，同時，事務所規模產生之公費溢酬，僅存在於規模較小的客戶中。陳耀宗等(2003)同樣以問卷方式取得審計公費資訊，他們發現客戶滿意度、產業專家對於審計公費有正向影響。由於有回覆問卷的企業，多屬於規模較大的公司，因此以問卷取得之審計公費資訊，可能無法完全反應臺灣實際審計公費狀況(杜榮瑞與林孝倫 2007)。2002 年 10 月，行政院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¹⁵，規

均一年不到二百萬元，震驚會計同業。兆豐金控旗下公司在合組金控集團前(包含：交通銀行、中國國際商銀、倍利國際證券等公司)，每年公費總金額高達 1,300 多萬，成立金控後公開招標，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以每年五百餘萬元得標(蔡沛恆 2003)。

¹⁵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刪除有關於審計公費揭露之規定，審計公費揭露之條件改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規定第 20 條之 2 內規定，並刪除支付之非審計公費達 50 萬元以上必須揭露公費資訊的規定，僅規定支付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必須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與內容。2007 年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再次修正，將審計公費揭露之規定移至第 10 條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事項當中。

定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所稱審計公費係指發行人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率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的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率及原因。(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5%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率與原因。表 4 統計 2002 年以來，各年度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審計公費揭露之情形。由表 4 可知，在 2005 年之前，企業揭露審計公費的原因主要係因為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必須依據相關規定強制揭露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資訊。2006 年起，不符合強制揭露規定但仍揭露審計公費的企業逐年上升，2009 年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除依法應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之企業必須揭露審計公費確實金額外，增訂其他公司可選擇揭露實際金額或揭露公費級距兩種方式揭露呈現公費資訊，同時簡化揭露格式¹⁶。在政府積極鼓勵企業揭露審計公費下，越來越多企業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資訊。

表 4 各年度揭露審計公費資訊之公司數^a

年度	非審計公費達 審計公費之 1/4	更換會計師 公費減少	公費減少 15%	不符合前述三項因素， 自願揭露者	總計
2002	237 ^b	6	22	18	283
2003	268	9	23	19	319
2004	158	4	8	43	213
2005	143	5	7	50	205
2006	211	7	6	311	535
2007	262	13	15	300	590
2008	224	9	27	302	562
2009	201	17	56	514 ^c	788
2010	506	16	15	424	961

a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

b 若一家公司同時符合兩種以上揭露條件，統計時將其先歸入非審計公費達審計公費 1/4 者，其次歸入更換會計師且審計公費下降者。

c 2009 年與 2010 年企業得自願性揭露公費級距，此數據代表自願揭露審計公費金額之公開發行公司數。

由於審計公費資訊的缺乏與不完整，因此以審計公費為主題所進行的研究相對較少。李貴富等(2011)討論首次簽證公費減少對於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他們以 2002 年到 2006 年間，首次查核且發生財務困難的公開發行公司為研究對象。以 143 筆營業利益、淨利、營業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任一項為負數的公

¹⁶ 原揭露格式要求揭露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非審計公費又需詳細揭露制度設計、工商登記、人力資源與其他費用。修正後之揭露格式，則僅需揭露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

司為樣本觀察值，他們的實證結果顯示，對於更換會計師後公費減少的客戶，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發繼續經營意見的可能性會降低，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受到影響。這是由於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存在聲譽效果，為維持較高的獨立性所致。許恩得(2010)則以分析性模型探討市場結構、審計品質與簽證價值的關係，其分析指出，因各地區審計市場結構不同，故審計公費低價競爭不一定存在；又，因審計品質僅是影響簽證價值(外部投資人因會計師簽證而改變對公司之評價程度)的因素之一，不同審計市場結構下簽證價值可能不同，審計公費也因簽證價值改變而異，因此過去有關審計公費與審計品質間之關係的實證結果並不一致。另有部分研究探討事務所收取非審計公費對於審計獨立性的影響(李建然等 2003；楊炎杰與官月緞 2006)，有關非審計公費影響之討論，請見本文第六章第三點之說明。

Francis and Wang (2005)指出，美國在強制企業揭露審計公費資訊後，企業與會計師首次觀察到其他企業支付之公費金額，公費資訊的揭露，提升了企業與會計師間議價的能力，進而影響次期之公費，導致後期不同公司間審計公費的變異程度顯著下降。由於我國僅要求部分符合規定之企業強制揭露審計公費，公費資訊的揭露是否也產生與美國類似的效果，仍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探討。尤其我國近年來有越來越多不須強制揭露公費資訊的企業，也在年報中揭露公費資訊。這樣的趨勢，是否對於我國企業公費變異程度產生影響，而與其他國家強制在特定年度起，要求所有企業統一揭露審計公費有所不同，也是可以進一步討論的問題。此外，由於審計公費過高可能會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於會計師獨立性的看法，但過低的公費又可能使會計師缺乏充足的資源進行審計工作。既然過高或過低的異常公費都可能影響會計師審計品質，那麼我國企業是否支付異常的審計公費？又應該如何衡量異常的審計公費？都是未來值得探討的議題。

由於我國政府並未要求所有企業揭露審計公費資訊，部分揭露審計公費的企業是由於法律規定強制揭露，以這些公費資訊進行分析，可能產生樣本選擇的偏誤，部分企業自願揭露審計公費，以這些企業揭露之公費資訊進行分析，則可能存在自我選擇偏誤的問題，研究者必須注意這些問題對於實證結果的影響。除了可能必須透過統計方法解決前述問題外，更希望政府能要求企業在年報中完整揭露審計公費資訊，如此可提供市場參與者更充分、透明之資訊。

伍、會計師選擇與審計意見¹⁷

國外有許多研究，分析客戶如何選擇會計師(Demski and Swieringa 1974)、選擇不同會計師對於企業的影響(Pittman and Fortin 2004)、會計師更換對於客戶的影響(Simon and Francis 1988; DeFond and Subramanyam 1998)與會計師事務所如何篩選客戶(Shu 2000)等議題。臺灣公開發行公司多數聘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為簽證會計師¹⁸，但聘任四大對企業的影響、企業更換會計師是否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等議題，在已發表的期刊文獻中卻相對較少。相關議題僅戚務君(2005)以審計服務提供者之角度，分析性研究的方式檢視會計師事務所如何篩選客戶、以及事務所篩選客戶對其後續查核努力水準的影響。戚務君(2005)以賽局模型分析會計師法律責任與會計師的努力水準，與過去文獻不同的地方，在於作者加入法律風險上升時，會計師將先進行客戶篩選。該文獻推論會計師的客戶篩選作業與其查核努力水準彼此間具有替代性，因此可能存在會計師法律責任越高，會計師傾向選擇風險較低的客戶，因此降低了後續的查核努力水準。

Dopuch et al. (1986)與 Loudder et al. (1992)都發現資本市場對於取得非無保留意見之公司有負面反應，國內資本市場是否也有類似反應，相關研究較少¹⁹。我國在1999年增訂審計準則公報第33號，依據修正前的公報，會計師對受查公司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時，即便受查客戶已於財務報表中進行適當揭露，會計師仍須出具「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然而根據新修訂之33號公報，會計師可視受查客戶之揭露，給予「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臺灣資本市場是否可以隨著審計意見準則公報的修正，對於不同審計意見有不同的反應，亦或無法反應

¹⁷ 由於臺灣審計文獻中探討會計師選擇的文獻較少，而會計師選擇又是重要不能忽略的議題，因此本文將該主題與會計師審計意見相關文獻一併回顧。

¹⁸ 根據TEJ資料庫，臺灣公開發行公司2000到2011年間，四大(五大)會計師事務所依客戶數計算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77.8%、80.2%、82.4%、82.9%、83.0%、82.9%、82.4%、83.4%、84.1%、84.9%、85.1%、85.7%。

¹⁹ 本文檢視當代會計、會計學報、會計與公司治理與會計審計論叢等四個期刊，其中並無與企業會計師選任、會計師如何篩選客戶等相關議題之研究。至於資本市場是否對於不同會計師審計意見有不同反應，在前述三個期刊中，僅賴秀卿等(2009)分析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資訊內涵。他們以1999年到2003年3,213筆觀察值進行分析。並以Ohlson(1995)評價模型分析取得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企業股價是否較低。實證結果顯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與股價存在負向關係，同時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之意見對股價影響最大。儘管賴秀卿等(2009)對會計師審計意見之市場反應進行初步探討，未來研究可採用股價報酬模型或事件研究法進行敏感性測試，或進一步分析，例如：測試資本市場對不同類型事務所(四大/非四大)或產業專家事務所出具意見的反應是否不同。

審計準則公報的修正，也未見文獻探討。再者，劉嘉雯等(2009)指出，臺灣會計師法律責任在 2001 年安隆案與 2004 年博達案後有增加的趨勢，使會計師承接客戶之決策較為保守，資本市場對於會計師審計意見的反應是否隨著國內法律環境的改變而有所不同，也尚未有研究分析之。

國內有關審計意見的研究，多數著重在特定事件對於會計師出具審計意見決策的影響。例如：劉嘉雯與王泰昌(2005)分析審計準則公報 33 號公佈對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審計意見的影響。傅鍾仁等(2005)分析美國安隆事件對臺灣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審計意見的影響。張瑞當等(2009)則分析我國博達事件對於四大與非四大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審計意見的影響。部分研究分析會計師審計意見的意涵與預測功能，例如：黃旭輝等(2011)分析取得不同審計意見的企業，次年度經營狀況是否有所差異。蔡壁徽與李正福(2011)則將會計師審計意見納入企業破產預測模型中，並認為加入該變數後可有效提升模型的預測能力。以下分別說明各研究之背景與發現。

我國在 1999 年增訂審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劉嘉雯與王泰昌(2005)分析該公報修訂後，會計師對客戶繼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疑慮時所須出具之審計意見種類改變的影響。他們分析公報修正前後各四年間(1995 年至 2002 年)，臺灣上市上櫃公司取得之審計意見。實證結果顯示，在公報施行前，約有 1.5% 之企業取得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之審計意見，該比率在公報修正後上升到 4.5%，在控制其他因素影響後，迴歸分析結果仍支持會計師簽發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審計意見之可能性，在 33 號公報施行後顯著增加。他們同時發現五大會計師事務所受公報影響的程度較非五大會計師事務所低，唯兩者並未達顯著水準。傅鍾仁等(2005)分析美國安隆事件是否存在產業蔓延效果，實證結果發現安隆事件發生後會計師簽發標準式無保留意見的機率低於該事件發生前，同時與 Andersen 有聯盟的合作關係之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在事件之後簽發標準式無保留意見的機率，亦顯著低於未受牽連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張瑞當等(2009)則分析博達事件發生對於會計師審計意見之影響。他們以 1999 年到 2005 年間，臺灣上市上櫃公司為樣本。實證結果顯示，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發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查核意見的可能性高於博達案前，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在博達案前後簽發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審計意見的機率則無顯著差異。

黃旭輝等(2011)分析取得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企業，次年度經營績效是否比較差，他們以 2000 年到 2003 年間取得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 535 筆上市公司為樣本。實證結果顯示，取得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公司，其未來的經營績效的確低於產業的平均水準。而且，在不同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原因中，被簽發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的公司，其後續的經營績效表現最差。蔡壁徽與李正福(2011)討論會計師意見在財務危機預警模型之應用。他們以 1990 年到 2004 年發生財務危機的公司為樣本建構財務預警模型，並以 2005 年度財務危機公司

進行測試。該文分析會計師所出具之「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違反一致性」及「投資損益未依查核財報認列」三種意見，是否有助於預測企業財務危機。實證結果顯示，會計師出具「對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意見對公司發生財務危機的確具有預警的效果。至於會計師出具「違反一致性」、「投資損益未依查核財報認列」意見，則無顯著之解釋能力。可能的原因是財務報表若有正當理由需改變會計準則，會計師仍會出具「違反一致性」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但該意見與企業財務風險可能無顯著關連。另一方面，由於僅有實收資本額三千萬以下且營收五千萬元以下之企業，可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此投資損益未依查核財報認列之金額可能不大所致。

張文瀾等(2005)分析客戶更換威脅對於會計師獨立性的影響，他們的實證結果顯示，會計師面臨之聲譽損失與訴訟成本是影響企業是否能透過更換威脅，使會計師出具不適當審計意見的因素。若企業透過更換威脅希望會計師出具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取代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之審計意見時，會計師出具不利意見的機率反而增加，更換威脅失敗。但若企業透過更換威脅希望會計師出具提及其他會計師審計意見取代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之審計意見時，更換威脅成功，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有疑慮審計意見的機率降低。姜家訓與葉鴻銘(2008)則分析當主查會計師因為無法直接查核客戶轉投資公司而出具分擔責任之查核意見時，是否會使多角化經營企業之盈餘品質惡化。他們的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取得會計師出具分擔責任意見的公司，盈餘品質較差。尤其跨國多角化程度越高而會計師出具分攤責任意見時，應計數品質越差，但若會計師對於產業多角化程度較高的公司出具分攤責任之意見時，該公司應計數品質與其他公司並無顯著差異。

回顧有關審計意見的研究，有幾點是必須注意的，上述研究資料都取自TEJ，但TEJ將資料區分為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下市公司、下櫃公司以及下興櫃公司等數個子資料庫。本文表5統計上市上櫃與下市下櫃公司各年度審計意見分佈狀況。由表5 Panel A可見，上市上櫃公司除2004年皇普一家公司取得否定意見外，其餘企業在各年度都取得無保留、修正式無保留或保留意見，同時2008年之後取得保留意見的公司大幅減少²⁰。另一方面，在表5 Panel B中可見，下市與下櫃公司中，企業取得保留、否定與無法表示意見的比例遠高於上市上櫃公司。另一方面，TEJ將下市下櫃後的公司，其仍屬上市上櫃時的資料，全數移至下市或下櫃資料庫。若研究者只選取上市公司資料庫，則其資料涵蓋範圍僅包含目前仍上市的公司。由於企業下市有其原因，會計師

²⁰ 2008年後，上市、上櫃與興櫃公司中，僅聯邦銀行與萬泰銀行之財務報表被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

在公司下市前出具的審計意見也可能與仍繼續上市的公司有所不同，因此若研究者只納入仍繼續上市的公司，可能產生樣本選擇偏誤。

另一方面，會計師對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出具之審計意見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劉嘉雯與王泰昌(2005)與張瑞當等(2009)兩篇文獻，他們重複的樣本期間為 1999 年到 2002 年，但張瑞當等(2009)一文中，以所有公開發行公司排除金融業與資料缺漏的企業後，1999 年到 2002 年有 243 家企業取得繼續經營有疑慮之審計意見，而劉嘉雯與王泰昌(2005)一文，以上市上櫃公司排除金融業與資料缺漏的企業為樣本，在 3,187 筆樣本觀察值中，有 143 家企業取得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之審計意見。由此可見，在分析審計意見時，研究範圍的選取可能對於研究結果產生不同的影響，未來研究者應注意研究範圍之影響。此外，部分研究探討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機率，但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原因眾多²¹，尤其近年來由於許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修正²²，企業可能因會計原則變動而取得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未來相關研究若要以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分析會計師的審計決策，應適當區分企業取得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表 5 各年度上市上櫃與下市下櫃公司資料庫審計意見分佈情況

Panel A 上市上櫃公司資料庫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a	2008	2009	2010
無保留	762	754	689	673	687	552	307	345	302	210	451
修正式無保留	412	454	543	577	571	725	977	947	994	1,087	975
保留	12	8	16	15	14	8	7	4	2	2	2
否定	0	0	0	0	1	0	0	0	0	0	0
無法表示意見	0	0	0	0	0	0	0	0	0	0	0
Panel B 下市下櫃公司資料庫											
無保留	270	266	231	210	157	98	40	30	44	23	25
修正式無保留	145	140	162	159	150	147	146	119	65	64	28
保留	17	14	12	11	10	8	8	3	3	1	0
否定	0	0	2	1	4	2	0	0	0	0	1
無法表示意見	2	3	1	0	1	3	1	0	1	1	1

a 2007 年起，TEJ 收錄合併財報與母公司財報之審計意見。若公司提供合併財務報表，則以合併財報之意見為主，若未提供合併報表，本文則以母公司財務報表之意見納入本表統計。

²¹ 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下列情形會計師可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1)會計師所表示的意見，部分係採用其他會計師的查核報告；(2)對受查者的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3)受查者的會計原則變動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4)對前期財務報表所表示的意見與原來所表示者不同；(5)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6)欲強調某一重大事項

²² 2008 年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2009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2011 年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等公報修訂，許多企業因為會計原則變動而取得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目前我國在會計師選擇或審計意見之研究中，多數仍著重在比較不同規模事務所間之差異。其他主題之研究相對仍有所不足，未來除了可以對於企業選任會計師的原因進行探討外，會計師接受委任之決定因素、事務所是否因應法令、環境變遷而進行客戶組合的調整也是有待探討的議題。再者，事務所與客戶之間的溝通協調是否因法律環境改變而有所不同，亦為可觀察之重點。最後，國內會計師個人可能相對於事務所與客戶的關係更為親近，當會計師因為個人因素更換事務所時，部分客戶也會跟隨會計師一併更換事務所。哪些客戶會跟隨會計師更換事務所？這些跟隨會計師更換事務所的客戶，後續盈餘品質是否跟其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有所不同？投資人對於此種會計師更換時的反應是否與其他會計師更換有所不同？臺灣特殊的狀況與文獻中單純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有顯著差異，值得進一步研究與分析。

陸、審計品質

審計品質有許多不同的定義方式，包含會計師事務所是否能符合審計準則的要求(Krishnan and Schauer 2001)、會計師是否對於有疑慮的財務報表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Li 2009)、會計師降低財務報表數字錯誤與雜訊的程度(Wallace 1980)等。Watkin et al. (2004)回顧審計品質相關研究，建立審計品質的架構，與 DeAngelo (1981)的論點相似，他們認為審計品質與會計師的能力及獨立性相關。他們進一步指出，審計品質將反應在資訊的可信賴度與品質上。換言之，報表使用者越信賴會計師提供的資訊，以及會計師提供的資訊越能反映企業經濟實質時，代表審計品質越高。

臺灣審計品質的研究占有審計研究的多數，但在目前的研究中，分析財務報表使用者感受的審計品質文章較少。多數文獻討論會計師的能力與獨立性對於會計師提供資訊的影響。劉嘉雯(2004)討論 2001 年匯豐證券審計失敗個案²³，對於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客戶，以及匯豐證券翁姓與劉姓兩位簽證會計師所簽證的其他客戶股價是否產生負向的影響。該文以 2000 年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 84 家公司為樣本，其中有 13 家為匯豐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客戶。實證結果顯

²³ 匯豐證券在 2001 年 7 月 2 日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每月營業收入不足支付利息，故申請暫停營業。後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組成之專案小組調查指出，匯豐的實際資產與帳載金額嚴重不符：匯豐於 2001 年 6 月底的淨值須由原帳列的 10.48 億元，調整為負的 9.77 億元，差距高達 20.25 億元；匯豐實際有 18.5 億元之銀行借款，卻未列在帳上。證交所亦指出，匯豐平時向證交所申報的財務報表與實際情況也有很大的差異。種種跡象皆顯示匯豐的財務報表失真已久，然而匯豐之簽證會計師對其 1998、1999 及 2000 年度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查核報告均表示「無保留意見」(劉嘉雯 2004)。

示，該事務所簽證客戶在事件期間累積異常報酬顯著為負，可見匯豐事件不只影響匯豐之簽證會計師的客戶，該事務所其他會計師簽證之客戶亦受到波及，但匯豐簽證會計師其他簽證客戶的股價累積異常報酬負向幅度更顯著低於其他會計師簽證之客戶。同時，財務狀況較差的公司，在事件期間股價負面影響也更大。

在會計師提供之資訊是否反映經濟實質的議題中，有分析產業專家是否有較高的能力提供較高審計品質者(張文瀾等 2003)，有分析客戶重要性(陳政芳與李啟華 2006；楊炎杰與官月緞 2006)、會計師任期(Chen et al. 2008；劉嘉雯與王泰昌 2008)與取得之非審計公費(李建然等 2003；楊炎杰與官月緞 2006)對會計師獨立性的影響。而所謂是否反映經濟實質的衡量上，常見的替代變數包含裁決性應計數(張文瀾等 2003；張瑞當等 2008)、企業是否為符合特定門檻進行盈餘管理(張文瀾等 2001)以及財務報表是否重編(Chin and Chi 2009)等。以下將逐一回顧相關文獻：

一、客戶重要性對審計品質之影響

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認為會計師是否報導特定客戶財務報表的重大不實表達，在於經濟依賴(economic dependence)與聲譽維護(reputation protection)兩種效果的取捨，當來自特定客戶的準租占其他客戶的準租比重越高時，會計師越可能對重要性高之客戶的重大不實表達妥協。李建然與陳政芳(2004)分析客戶重要性與盈餘管理間的關連性，由於臺灣事務所的組織文化與國外事務所不同，許多審計客戶是由個別會計師憑藉本身專業能力與人脈招攬而來，會計師主導的空間較高。同時，由於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都是由中小型事務所逐漸合併而成，合併後併入的審計客戶，並未因合併而打散。因此該研究在計算客戶重要性時，先透過五大事務所取得各組別合夥人名單，再對照 TEJ 資料庫，確定各組別客戶名單，進而計算個別客戶銷貨收入取自然對數金額占組別所有客戶銷貨收入取自然對數金額之比率，作為組別客戶重要性的的衡量標準。他們以 1998 年與 1999 年五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上市上櫃公司為樣本，並以查核客戶之裁決性應計數絕對金額為審計品質的替代變數。實證結果顯示，組別重要性與裁決性應計數絕對金額存在顯著正向關係，換言之，占組別業務比重越大的審計客戶，會計師允許管理當局盈餘管理的程度也越高。另一方面，若以客戶占整體事務所的比重作為重要性指標，則該指標與裁決性應計數絕對金額間則無顯著相關。李建然與陳政芳(2003)則分析組別重要性對於會計師審計意見的影響。他們的結果顯示，客戶組別重要性越大，會計師越不願意對有繼續經營疑慮的客戶，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同時，客戶重要性對於會計師獨立性的影響，在規模較小的組別中更為顯著。楊炎杰與官月緞(2006)則分析 2002 年與 2003 年間，由五大事務所查核之臺灣上市上櫃公司，其客戶重要性與盈餘

管理的關係。他們採用李建然與陳政芳(2004)之方式衡量組別客戶重要性，但結果與李建然與陳政芳(2004)有所不同。實證結果顯示，客戶重要性與異常應計數的絕對金額呈現顯著負相關，作者推測除了可能因為樣本涵蓋期間不同所致。由於李建然與陳政芳(2004)樣本期間為安隆事件爆發之前，而楊炎杰與官月緞(2006)之樣本期間為安隆事件爆發之後，因此在不利的環境下，客戶重要性越高，會計師基於維護聲譽的考量，反而越限制客戶採用增加盈餘的盈餘管理²⁴。

張瑞當等(2008)則以集團企業是否聘請同一事務所會計師進行審計的角度，來討論集團客戶重要性對於會計師審計決策的影響。由於集團企業若統一委託相同的會計師，則影響力遠大於個別公司。但另一方面，若集團委託同一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可使審計流程較具一致性，事務所也有職權去監督所有查核工作，再者會計師間可以分享集團內各公司之資訊，有助於審計工作的進行，因此集團企業委任同一會計師進行審計工作是否能有較佳的審計品質仍有探討之空間。張瑞當等(2008)以臺灣2000年到2002年間上市、上櫃與公開發行公司為樣本，並以裁決性應計項目之原始金額與絕對金額作為企業是否進行盈餘管理之替代變數。實證結果顯示，集團企業比非集團企業有較多的盈餘管理行為。集團企業若聘請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為簽證會計師，則不論該集團旗下之子公司是否為同一會計師查核，企業裁決性應計數並無顯著差異。但若集團聘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為簽證會計師，集團內成員委託不同會計師審計時，盈餘管理行為較集團內成員委託相同會計師審計高。他們的研究顯示，集團企業交易更為複雜，也有較多的機會進行盈餘管理，此時若委託同一大型事務所進行審計將有助於抑制集團企業之盈餘管理行為。

二、會計師任期對審計品質之影響

學術界與實務界過去對於會計師是否應該進行輪調有正反兩面意見。支持者認為會計師任期過長，會使會計師與客戶過於親近，使查核流於形式，而強

²⁴ 除了依據臺灣事務所組別計算客戶重要性外，Chi et al. (2012)衡量客戶對於簽證會計師個人之重要性對於會計師審計行為的影響。由於該文獻於2012年發表，並不列入本文正文統計。茲將該研究重要結果說明如下：Chi et al. (2012)以臺灣公開發行以上公司，1990年到2009年的企業為樣本，計算每位簽證會計師簽證客戶之銷貨收入占該會計師所有簽證客戶銷貨收入的比率，作為會計師層級客戶重要性的衡量依據。實證結果顯示，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而言，客戶重要性對於會計師審計決策並無顯著影響，但對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而言，會計師個人之客戶重要性可能對於會計師之獨立性產生部分影響。臺灣有關客戶重要性之研究，延伸了國際上以事務所為主體衡量之客戶重要性指標，除了進一步分析客戶對於事務所內組別的重要性外，更進一步衡量客戶對會計師個人的重要性。

制輪調制度將有助於會計師抵擋管理當局的壓力，進而提升會計師的獨立性。並且，新任會計師可以用新的觀點與方法進行查核，有助於發現盲點(AICPA 1992)。反對者則認為審計工作具有學習效果，美國 AICPA 協會下 Quality Control Inquiry Committee 發現首年或次年審計，審計失敗的比率是其他情形下的三倍，因此認為施行會計師輪調制度反而可能會降低查核效率與盈餘品質。SOX 203 節規定擔任公開發行公司主查與複核之會計師，禁止連續逾五年對同一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臺灣並未明文限制會計師任期不得超過五年，但於 2003 年 4 月公佈「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將任一會計師連續簽證財務報告五年，列入實質審閱的範圍，並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必須自 2003 年年報開始適用該規定²⁵。前述規定使臺灣上市上櫃公司也面臨類似強制會計師輪調的要求。美國與臺灣主要是針對會計師個人任期進行限制，西班牙則曾在 1990 年代實施事務所間之強制輪調，Ruiz-Barbadillo et al. (2009)並未發現會計師在西班牙施行強制會計師事務所輪調前後，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機率有顯著差異。

李建然與林秀鳳(2005)以臺灣會計師輪調政策施行前，1992 年到 2002 年之上市公司為樣本，討論會計師個人之任期是否與查核客戶認列之裁決性應計數原始金額與絕對金額間有顯著相關。實證結果顯示，會計師任期越長越能抑制管理當局向上增加盈餘或向下操弄盈餘。Chi and Huang (2005)以臺灣 1998 到 2002 年間 1,337 筆樣本觀察值進行分析。研究顯示，裁決性應計數絕對金額與會計師任期的關係，先隨著任期增加而下降，在任期超過五年後，卻轉為隨著任期增加而上升。換言之，他們的研究顯示會計師與客戶的熟悉程度確實有助於會計師專業判斷，但若會計師與客戶關係過於密切，卻可能影響審計品質。Chen et al. (2008)以臺灣 1990 年到 2001 年間(會計師輪調政策施行前) 5,213 筆上市上櫃公司資料，分析會計師個人任期與事務所任期長短對於審計品質的影響。他們以裁決性應計數絕對金額及原始金額為審計品質的替代變數，實證結果顯示，會計師任期與裁決性應計數存在顯著負向關係，在控制會計師個人任期之下，事務所任期與裁決性應計數間亦存在顯著負向關係。Chi et al. (2009)分析受強制輪調會計師政策影響的企業與無須進行會計師輪調的企業，其裁決性應計數是否有所不同，實證結果並未發現顯著差異。他們也比較會計師強制

²⁵ 2003 年年報為緩衝期，以兩位簽證會計師同時連續查核 5 年方納入實質審閱的範圍，從 2004 半年報之簽證，則回歸原來認定標準，即任一會計師連續查核簽證五年即納入實質審閱範圍的規定。在輪調政策施行之初，並未限制輪調後會計師回任的期間，林嬋娟與林孝倫(2007)統計發現，約有半數的會計師在輪調後兩年內回任。2008 年公布的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 68 條中規定，2009 年 7 月開始主辦會計師應至少 7 年輪調一次，並規定輪調後需 2 年後才能回任。

輪調後第一年與前一年度之盈餘品質，發現強制輪調後第一年之企業之裁決性應計數較輪調前為低。最後，他們分析強制輪調制度是否影響企業之盈餘反應係數(earnings response coefficient)，他們同樣未發現受輪調制度影響的公司，盈餘反應係數與其他公司或前一年度有顯著差異。他們的研究顯示，會計師事務所內的輪調制度，並未顯著提升審計品質，同時資本市場也未給予正向的肯定。唯他們的研究是針對臺灣會計師輪調制度之研究，臺灣資本市場是否認為企業非因強制輪調制度更換會計師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為重要的資訊，仍有待未來研究分析之。劉嘉雯與王泰昌(2008)討論會計師任期與事務所任期對於會計師是否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審計意見之影響。他們以1995年到2002年間臺灣上市上櫃公司為樣本，實證結果顯示，在控制公司規模、財務狀況、前期審計意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為五大、處分資產以快速籌措現金之能力、下年度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等其他可能影響查核報告意見類型之因素後，繼續經營有疑慮審計意見與會計師任期或事務所任期皆無顯著關係。若將會計師任期區分為2至3年、4至8年以及9年以上三組，則會計師任期在9年以上者，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審計意見的機率顯著高於任期介於4至8年者。該文獻亦未發現會計師任期或事務所任期對於審計品質有顯著負向影響。

除了以實證方式分析會計師任期對審計品質之影響外，戚務君等(2004)以及王泰昌等(2008)則透過分析性模型推導，探討會計師任期與輪調制度對於審計品質的影響。戚務君等(2004)探討在強制輪調制度下對於會計師獨立性的影響。他們推導一個兩期的模型，賽局均衡顯示，若審計公費水準不高，會計師聲譽對於審計公費溢酬影響不大，且產業屬於獲利佳的機率很高時，強制性輪調無法提升會計師的獨立性。王泰昌等(2008)探討在資訊不對稱下，會計師任期與審計品質的均衡。他們的結果顯示，審計品質低於最適水準的原因在於公司無法觀察會計師的效率性(逆選擇問題)，與會計師任期長短無關。綜上所述可知，無論透過分析性推導或過去臺灣之實證研究結果，皆指出會計師輪調後審計品質並未顯著提升，同時會計師輪調可能提高事務所與客戶之成本。我國在2008年公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其中第68條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7年)後輪調，且至少需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2年)方得回任。未來研究可以比較新舊會計師輪調之規定，是否對於審計品質有不同的影響。

三、非審計公費對審計品質之影響

非審計服務是否會影響會計師的外觀上的獨立性與實質的獨立性，是過去三十年間廣為討論的議題(Schneider et al. 2006)。會計師同時提供審計與非審計服務，可能有助於會計師更瞭解企業，提高審計效率(Ryan et al. 2001)。然而，會計師收取高額的非審計公費，將增加會計師與企業之經濟依存度，進而影響

外觀的獨立性(Kahn 2002; Solomon 2002)。為了提升會計師獨立性，美國於 2002 年禁止會計師事務所同時提供審計與部分非審計服務與相同客戶。Frankel et al. (2002)以美國 2001 年之審計公費資料分析，發現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的比率，對於裁決性應計數有正向影響；而 Ashbaugh et al. (2003)、Chung and Kallapur (2003)卻指出，非審計公費與審計品質間無顯著相關。Schneider et al. (2006)回顧非審計公費相關的文獻後指出，多數文獻顯示，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可能降低外觀的獨立性，但並未影響會計師實質的獨立性，然而不同研究的結論可能受到不同研究方法，以及如何衡量會計師獨立性而有所不同。

臺灣並未如美國強制規定會計師不得從事部分非審計業務與審計業務。會計師法第 47 條僅規定，若會計師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為構成會計師不得承辦財務報到之簽證的事由之一。此外，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中規定，當企業支付簽證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李建然等(2003)以問卷方式詢問三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在 1999 年到 2000 年間，是否曾對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他們總共取得 615 個觀察值，其中有 173 個觀察值會計師同時提供審計與非審計服務。實證結果顯示，在裁決性應計數為正時，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會計師確實會允許管理當局有較大的空間，但當裁決性應計數為負時，是否提供非審計服務，對於會計師的審計決策並沒有顯著的影響。楊炎杰與官月緞(2006)以分析臺灣 2002 年至 2003 年非審計服務對於審計品質的影響，非審計服務的資訊來自財政部證期會(今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在 1,605 個上市、上櫃公司觀察值中，有 74.2%的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其中符合會計師公費揭露條件的公司(該文獻中所稱購買「重大」非審計服務之公司)占樣本的 16.3%。實證結果顯示，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與客戶裁決性應計數間無顯著關係，如進一步將「重大」非審計服務與其他非審計服務區分後，則發現重大非審計服務對於裁決性應計項目的絕對金額有正向影響。換言之，僅有當事務所同時提供客戶審計服務與「重大」非審計服務時，會計師才會給予經理階層較大的盈餘管理空間。該文並解釋其與李建然等(2003)研究結果不同的原因，除了樣本期間為安隆事件發生後，會計師簽證時傾向保守外，並可能導因於李建然等(2003)僅以會計師事務所自己提供，是否從事非審計服務的資料進行分析，因此無法區分提供非審計服務程度所導致的影響。

由於臺灣僅規定需揭露重大非審計公費金額，在實證上可能產生樣本不同而有不同實證結果的現象，因此杜榮瑞等(2007)以實驗方式比較會計師在博達案前後，非審計服務對於其審計決策的影響。分析結果顯示，博達案發生後，主管機關與司法單位的處分與行動，提高了會計師訴訟風險，因而降低了提供非審計服務對於會計師獨立性之不利影響。Chen et al. (2005)則以問卷方式，分

析會計師任期與非審計公費對於會計師與客戶溝通的影響。他們以臺灣上市上櫃公司為問卷對象，共發出 960 份問卷，有效問卷率 17.08%。分析結果顯示，企業支付非審計公費與經理人同意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之調整存在負向關係，分析結果支持非審計公費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的疑慮。會計師任期是否高於五年對於客戶同意會計師對於財務報表的調整則無顯著影響。此外，他們也發現客戶不會更同意五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財務報告調整之建議，但會傾向同意產業專家會計師之建議。

四、產業專家對審計品質之影響

近年來許多事務所逐漸朝向產業專業化發展，使事務所可以達成規模經濟並取得擴張市場的利基，學術界研究也由僅用事務所規模代表審計品質，轉向研究產業專家對於審計品質的影響(Gramling and Stone 2001)。陳耀宗與吳姍穎(2004)分析事務所規模與產業專精對於審計公費之影響，他們以問卷方式取得臺灣上市上櫃公司共 925 筆審計公費資訊。他們以事務所所在個別產業市場佔有率高於 20%作為該事務所是否為產業專家之替代變數，實證結果顯示，事務所規模與審計公費呈現顯著正相關，產業專家與審計公費呈現不顯著負相關、事務所規模與產業專家交乘項則與審計公費呈現顯著正相關。他們的研究顯示，同時為五大事務所與產業專家事務所者，可取得公費溢酬。張文瀨與吳幸瑩(2005)討論我國審計公費下限廢除後，事務所採用產業專業化的策略是否可以提升在該產業的市場佔有率，實證結果並不支持採用產業專業化策略，可以額外拉大與競爭對手差距之推論。陳政芳與李啟華(2006)則測試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別產業知識與客戶盈餘品質之關聯性。他們以 2000 年與 2001 年間，臺灣五大事務所內部組別作為衡量產業知識之基礎。實證結果發現，產業專家事務所(產業佔有率前兩名)內，產業佔有率最高的組別，其客戶認列顯著較低之裁決性應計數絕對金額，但其他組別之客戶，則與非產業專家事務所之客戶無顯著差異。作者指出，此結果隱含組別的產業知識主要源於本身實際查核經驗，而事務所並未扮演整合產業知識之角色。該結果亦顯示，事務所內各組之審計品質並不一致，組別產業知識愈豐富，審計品質愈佳。另一發現是，組別產業佔有率對客戶裁決性應計數絕對值的影響為非線性(呈倒 U 形態)，即客戶的裁決性應計數絕對值會先隨著組別產業知識的累積而增加，然後再遞減。此一結果代表組別的產業知識必須累積達一定門檻，才能使得裁決性應計數絕對值降低。

Chi and Chin (2011)分析產業專家會計師與產業專家事務所與審計品質之關連性，在產業專家的判斷上，係以事務所與會計師簽證客戶之銷貨收入作為判斷基礎，並以簽證客戶銷貨收入或資產最多的兩位會計師(事務所)為產業專家會計師(事務所)。他們以流動裁決性應計數絕對金額(absolute current

discretionary accruals)與會計師簽發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反對意見的機率作為審計品質的替代變數。實證結果顯示，產業專家會計師與產業專家事務所都對於流動裁決性應計數有顯著抑制效果，但在出具非標準意見的機率上，僅產業專家會計師個人扮演較重要的角色。Chin and Chi (2009)則分析產業專家是否可以降低財務報表重編的機率。他們以產業內審計客戶數最多的事務所為產業專家事務所，並以產業內審計客戶數最多的會計師作為產業專家會計師。樣本期間為1990年到2004年，樣本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上市公司，總計有326筆重編樣本觀察值，並有34,682筆未重編之樣本觀察值。實證結果顯示，產業專家會計師簽證之財報，重編的機率顯著較低，但產業專家事務所簽證之財報重編機率並未顯著降低。另一方面，他們也嘗試比較主簽與副簽會計師是否為產業專家會計師的影響，他們發現只有主簽會計師為產業專家會計師才對於降低財務報表重編的機率有顯著影響^{26,27}。同樣以財務報表重編作為審計品質的替代變數，林宜勉等(2010)分析產業專精、事務所品牌聲譽、非審計公費與會計師任期對於財務報表重編的影響。他們以2002年到2006年間，財務報表進行重編的公司，採用一對三之配對樣本進行分析。實證結果顯示，產業專精事務所(市占率超過20%者)對於財報重編機率有顯著負向影響，事務所規模與財務報表重編機率亦呈負相關，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僅有資誠與安永兩家事務所達顯著水準。該研究實證結果也顯示重大非審計公費對財務報表重編機率有顯著正向影響，而會計師任期長短則與財務報表重編機率存在顯著負向關係。

五、其他審計品質的衡量方式

由於審計品質為會計師能力與獨立性交互作用的結果，張文瀾等(2001)發展了審計品質的衡量方式。他們首先以事務所在特定產業之市場占有率衡量產業專家，並以事務所在特定產業客戶的集中度衡量會計師的獨立性，再將兩個變數相除作為審計品質的替代變數，以此分析審計品質對維持前期盈餘績效公司盈餘管理行為的影響。該文獻首先辨認出臺灣1992年到1996年間，維持前期盈餘績效的上市公司，並採用配對樣本進行研究。他們分析非裁量性盈餘與

²⁶ Chen et al. (2008)及劉嘉雯與王泰昌(2008)指出，臺灣會計師查核報告上僅揭露兩位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並未揭露誰為主查會計師，因此無法辨識何者為主查會計師。根據我們的訪問，實務上不同事務所在不同期間也有不同的作法。惟有些研究直接假設首位簽證會計師為主查會計師。

²⁷ 前述探討會計師產業專家與審計品質關連性之文獻，皆以一般產業為分析對象。黃德芬與陳秀婷(2011)以裁量性壞帳之絕對值衡量銀行業之盈餘品質，探討會計師產業專精與會計師任期對於銀行業盈餘品質之影響。他們以1994年到2006年間，28家銀行共296筆觀察值進行分析。實證結果顯示產業專精有助於提升商業銀行之盈餘品質，會計師任期長短則對商業銀行之盈餘品質無顯著影響。

前期門檻的距離，是否與裁量性應計數間具有正向關係，而該關係是否因為審計品質高低而有所不同。實證結果顯示，門檻公司確實有較高盈餘管理行為，但審計品質並未顯著影響維持前期盈餘企業的裁決性應計數與前期盈餘門檻距離之關連性。

張文瀨等(2003)討論審計品質是否影響企業盈餘管理行為，該文採張文瀨等(2001)之方式衡量審計品質，並利用自願性盈餘預測特殊的情境凸顯企業盈餘管理的動機。作者以1991年到1999年間自願性發佈盈餘預測的公司為樣本，合計共取得101筆預測盈餘減少與229筆預測盈餘增加之樣本觀察值，並以配對未進行盈餘預測的公司後進行分析。實證結果顯示，對於預期盈餘增加公司之裁決性應計數，於預測前一年具有透露私有資訊的特性(與未來現金流量關係顯著)，且該現象僅在高審計品質群組顯著。然而，預測盈餘增加公司當年之裁決性應計數卻具有投機特性，並且無論高低審計品質群組並無顯著差異。另一方面，預測盈餘減少公司前期的裁決性應計數並未透露私有資訊，但當期高審計品質群組之裁決性應計數較能反映公司真實盈餘。上述兩篇文章都以特定情境來分析審計品質的影響，研究設計具有巧思，唯他們以綜合的審計品質變數進行分析，無法區分會計師能力與獨立性兩項特質對於簽證客戶盈餘管理個別的影響，是較為可惜之處。

柒、其他審計相關研究

Chow et al. (2002)討論臺灣本土事務所與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臺灣成員所組織文化的差異，他們對10家臺灣事務所會計師發放問卷，其中一半為本土事務所，另外五家為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臺灣成員所，問卷回覆率為70%，合計共取得556份樣本觀察值。實證結果顯示，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臺灣成員所在文化上較偏重結果(results oriented)，也較重視專業。事務所內層級較高的員工認為事務所的文化偏向員工導向(employee oriented)而非任務導向(job oriented)。作者也比較員工對於組織文化的偏好與對事務所組織文化的認知是否一致對於組織認同、工作滿意度與績效的影響。實證結果支持當員工的偏好與對組織的認知越一致時，對組織認同與工作滿意度顯著較高。

潘冠美(2000a)分析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從業人員溝通能力、溝通恐懼與工作成就之關係。他以六大與非六大事務所員工為對象發放問卷，共計取得263份有效問卷，問卷回收率為48.43%。分析結果顯示，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員工之溝通能力與溝通恐懼間存在負向關係，而溝通能力與工作成就(以不同職位衡量)間存在顯著正向關係，同時溝通恐懼與職位存在顯著負向關係。作者因此建議會計人須設法抒解溝通恐懼並強化溝通能力，方能獲取工作上的成就。顏信輝與簡穗(2004)以203位會計系與企管系學生及132位事務所查核人員進行道德發展測試，以分析科系、年級、性別與工作經驗的影響。他們的結果顯示，

女性的道德測驗分數顯著高於男性，事務所工作經驗與道德分數間存在顯著正向關係。但科系與道德分數間無顯著關連，高年級學生道德分數卻顯著低於一年級學生。他們因此推論事務所在人才培育過程中對於查核人員的道德判斷能力發揮正向影響，但大學教育體系可能需要加強道德教育。

李華(2001)探討努力、誘因機制對審計決策績效的影響，他以會計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為受試者，設計 2×2 受試者間實驗，請受試者在閱讀過內控規定後，回憶各項內部控制項目。實驗分析結果顯示，無論在何種獎酬契約下，受試者自己評估之努力程度皆與審計判斷績效有正向相關，受試者在利潤分享契約下的審計決策績效顯著高於相對績效契約組。但外在不確定性(該文獻稱之為訴訟風險)對於審計判斷績效則無顯著影響。張瑞當(2004)討論事務所結構化與審計人員公平性的認知對於資訊收集行為的影響。他以 410 位在中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之員工進行問卷調查，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51.7%。分析結果顯示，事務所的結構化程度對於審計人員資訊收集行為有負向影響，亦即結構化程度越高，審計人員收集資訊的深度與廣度越低。而程序公平性(procedural fairness)越高，對審計人員收集資訊的績效有正向影響，但分配公平性(distributive fairness)則與資訊收集深度與廣度無顯著關連性。

潘冠美(2000b)討論解釋責任(accountability)對象對於審計決策判斷的影響，他依據客戶財務狀況、大股東聲譽與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建構 8 種不同客戶之特徵，請受試者逐一回答會計師本身簽發保留意見的可能性，並請受試者評估主管機關、客戶之授信銀行認為會計師應簽發保留意見的機率。該文獻以 52 位六大與非六大事務所合夥人為受試者，分析結果顯示，若受查者為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容易順應主管機關的看法，若客戶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則會計師與客戶授信銀行的觀點較為相近。Duh et al. (2006)則探討解釋責任與任務特性(task characteristics)對於審計判斷的影響。他們設計了 2×5 受試者間的實驗，分別探討任務特性(較結構化的內部控制評估，與較不結構化的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五種不同程度的解釋責任的影響²⁸。他們以 136 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人員為受試者，實證結果顯示，在執行分析性程序時，查核人員的決策會因為複核者的偏好而有顯著差異，但對於較結構化內部控制評估上，受試者的決策卻不受複核者偏好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換言之，在層層複核的審計過程中，越不結構化的查核程序，基層查核人員的決策越可能受到主管態度的影響。

²⁸ 該文獻依解釋責任程度高低區分為無解釋責任、複核者無偏好、複核者偏向信任、複核者懷疑以及未提及複核者偏好等五種類型。

捌、結論與建議

臺灣近 20 年來審計市場有很大的變化，會計師錄取人數大幅增加，大規模事務所家數持續減少，審計市場集中度上升。此外，由於一連串的舞弊事件爆發，投資人權利意識抬頭，政府修訂相關法規，使臺灣會計師訴訟風險持續上升。同時，在國際化的趨勢下，美國安隆事件、美國國會所通過的沙賓法案都對臺灣審計市場產生重大影響。在許多事件衝擊之下，產生豐富的研究議題可供討論，也使臺灣審計研究更蓬勃發展。針對政策或法規改變所為之研究，例如：會計師錄取人數增加的影響、審計準則修訂對於會計師行為的影響等議題，對於政策的檢討與未來政府施政有重要意涵。分析事務所成本收益函數與經營效率則對事務所的經營管理有所啟發。對於會計師事務所特徵、簽證會計師個人特徵對於審計品質的影響之相關研究，不僅有助於國內投資人評估投資企業之審計品質與財務報表盈餘品質，更由於臺灣查核報告上呈現簽證會計師個人之名稱，相對於美國、英國與新加坡等國家，僅要求揭露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而非簽證會計師個人姓名，臺灣特殊的規定，使得以臺灣審計市場為主要的研究，彌補了過去美國審計研究的不足，可供其他國家參考。美國 PCAOB 去年提議討論是否要求美國事務所在審計報告上揭露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國內研究可檢視報表使用者較重視會計師個人或會計師事務所之聲譽，研究結果對 PCAOB 之政策訂定具有參考價值(PCAOB 2011)。值得一提的是，國內從事審計領域之學者，近幾年來已逐漸能掌握國內審計市場的特色，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讓更多國外會計學者與主管機關分享臺灣的實務經驗，也提升臺灣學界在國際之能見度^{29,30}。

²⁹ 除了臺灣之外，中國、澳洲、法國與瑞典等國家也要求會計師個人在審計報告上簽名，中國與臺灣相同採會計師雙簽制度，澳洲則採會計師單簽制度(Ghosh and Moon 2005)、瑞典規定企業可以委任一位或多位會計師(Zerni 2012)。各國會計師簽證制度與資本市場狀況各有其特徵，舉例而言，中國審計市場與其他國家有很大差異，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市場占有率極低，市場中國有企業仍占多數(Wang et al. 2008)，降低了其他國家參考的可能性。同時中國研究受到制度不斷變更的影響(例如：會計師事務所做大做強政策造成大量事務所合併、要求事務所由公司組織改組為特殊合夥組織等)，亦影響資料的可比較性，相對而言，臺灣法規環境與市場結構較為穩定，適合進行長期之分析。此外，臺灣資本市場規模遠大於瑞典(Zerni 2012)，並相對於澳洲與法國之研究，臺灣審計研究結果對興新市場有較高的參考價值，這些都是以臺灣為研究主體之優勢。然而，即使如此，未來臺灣針對會計師個人之研究，仍應突顯臺灣市場與其他市場的差異，才能得到更多的共鳴。

³⁰ 陳慧玲、張瑪珊與顏信輝(2012)以問卷方式分析司法人員與證券監理人員對會計師查核報告簽章方式的看法。該文主要結果指出，司法人員與證券監理人員均認為我國會計師雙簽制度下，會計師應負擔的法律責任高於美國僅由事務所簽證之制度。同時，相對於會計師公會推動之會計師單簽制度，司法與證券監理人員傾向維持我國目前採行之雙簽制度。

然而，臺灣仍有許多審計議題值得更多研究人才投入。首先，我們對於臺灣審計市場之瞭解仍非常有限。臺灣法律制度與美國有所差異(杜榮瑞與林孝倫 2010)，同時資本市場中家族企業比重較高(林穎芬等 2011)，股權結構也與美國市場有所差異(Fan and Wong 2005)。而法律環境與股權結構等都是影響會計師選任、審計品質與審計公費的重要因素(Habib 2007; Wang et al. 2008; Choi et al. 2008)，臺灣審計市場是否在各項議題呈現與國外研究相似的結論，仍有待印證。尤其是臺灣的特殊規定與市場發展歷史所形成的特色，更值得學者探討並與國外文獻進行比較。舉例而言，在臺灣審計市場與會計師事務所該主題中，吳清在與曾玉琦(2008)探討臺灣三次主要之事務所合併事件，是否因事務所規模擴大而對審計品質存在正向影響。Wang et al. (2011)探討致遠與榮聰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併對於審計品質的影響。劉嘉雯(2003)則探討事務所合併是否因規模上升而對於客戶股價存在正向影響，前述文獻並未取得一致的結論。其中，劉嘉雯(2003)推測無法取得一致結論的原因是因為臺灣早期法律環境較為寬鬆所致。又如 Francis and Wang (2005)探討首次公費揭露對次期審計公費的影響，他們並發現公費揭露對後續公費的影響，在揭露後第三年影響力已大幅衰退，代表審計市場已經充分反應公費資訊。但臺灣與美國不同，僅要求部分企業揭露審計公費，部分揭露公費是否也帶來全面公費揭露使公費變異程度降低的效果？或者由於資訊揭露的不完全，將會拉長市場反應的時間？許多報導指出臺灣審計市場競爭激烈，是否部分公費揭露未讓公費向中間調整，反而是會加劇臺灣事務所間審計公費的競爭？再者，臺灣會計師個人與客戶間存在緊密關係的特性，部分客戶會跟隨簽證會計師更換事務所，這些追隨會計師的客戶，更換事務所後審計品質的變化、以及追隨會計師更換事務所之客戶對於新事務所內客戶組合與事務所風險管理的影響，這些都是與臺灣與美國在審計市場與法規制度上有顯著差異之處，也都是對瞭解臺灣審計市場而言，重要而可進一步分析的議題。

其次，臺灣近年來陸續公布幾個新審計準則，包含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 47 號「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到 52 號「查核過程中辨認不實表達之評估」，這些審計準則公報都對於事務所內部組織、審計規劃與查核程序有重大影響。Dye (1993)以分析性模型探討新審計準則之施行以及法律責任的提升對於會計師審計品質之影響，近期則有許多文獻探討美國沙賓法案施行後，各項規定對於美國資本與審計市場的影響(DeFond and Francis 2005; Ettredge et al. 2007; Ashbaugh et al. 2008)，臺灣近年來公布之審計準則公報是否對於審計市場與審計品質產生影響，將是極具政策意涵的研究。若能取得事務所內部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或透過上市公司揭露的資料來分析會計師審計行為的變化，當可更瞭解新準則對於審計市場與事務所的影響。此外，隨著全世界越來越關注會計師扮演的角色，各國政府制訂許多會計師自律與他律的規定。2006 年國際獨立審計監理機構會議(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成立，其宗旨包含分享各成員國境內審計市場與審計監理的知識，以提升各國境內之審計品質，該組織也討論未來如何針對各國監理政策制訂核心的準則以及國際審計準則在各國適用狀況(IFIAR 2010)。各國審計監理機構的分享與合作，可能對臺灣法律環境與監理規定產生重大影響，臺灣審計市場如何面對法律環境與政策的變動，如何因應國際化的挑戰，將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最後，臺灣即將在2013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轉換，對於企業與會計師事務所都是一大挑戰。Kim et al. (2012)指出，施行國際會計準則的國家，審計公費較高。Griffin et al. (2009)發現自願提前適用IFRS的企業，審計公費顯著上升。對臺灣的研究者而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是否增加企業成本與會計師成本，進而影響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同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是否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由於豐富的國際經驗，而擴大了與其他事務所在審計品質、市場占有率與公費的差異？都是未來可以探討的議題。Jamal and Tan (2010)實驗結果顯示，在原則性基礎(principles-based)下，經理人較認為會計師會要求企業將資產列為資本租賃而非營業租賃。臺灣採用IFRS後，原則性基礎的會計原則亦可能影響會計師之風險及其審計決策。由於美國尚未施行國際會計準則，相關研究僅能請受試者假設在不同準則下，並要求受試者進行決策，無法比較準則實際施行前後之影響，而臺灣即將採用新準則，相關研究將可凸顯準則轉換的影響。

臺灣審計研究有豐富的議題與機會，但資料的取得則是最大的挑戰與限制。例如：多數學者利用之金管會會計師服務業調查報告，由於該資料庫並未揭露個別事務所名稱，使研究者無法將會計師事務所的特性與事務所審計公開發行公司之品質相互連結，若政府可以公開揭露事務所名稱與特性，研究者將可針對事務所特徵與審計品質的關連性做進一步的分析。又如臺灣主管機關遲遲未要求所有公開發行公司揭露審計公費資訊，也讓學者無從分析事務所收費的允當性與審計、非審計公費對於審計品質的影響。臺灣政府在各項業務執行上也有許多改善的空間，會計師法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相較於美國PCAOB有充裕的人力物力廣泛進行檢查，金管會證期局僅在2009、2010與2011年分別檢查3家、3家與2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此外，在主管機關檢查後，僅在網路上公佈綜合性的檢查報告，不僅沒有揭露抽查事務所選擇的過程，也未揭露受檢查之事務所名稱，這使研究者無法分析臺灣主管機關對事務所進行檢查對於受檢查事務所審計品質的影響。未來若政府要求企業公開更多的資訊，或將政府所收集的資訊提供作學術研究使用，又或會計師事務所願意分享事務所內部成本收益、組織結構或知識分享等資訊，將可使臺灣審計研究邁向另外一個里程。

附錄一 各文獻詳細資料彙整

年度	篇名	作者	期刊	主題	研究方法
2000	多方被解釋對象與解釋責任壓力強弱對審計判斷影響之研究	潘冠美	管理與系統	其他	實驗
	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形象研究	張重昭、林嬋娟	臺大管理論叢	審計市場	問卷
	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審計公費關聯性之研究	蘇裕惠	中華會計學刊	審計公費	問卷+實驗
	甄選新進會計人員考量因素研究	林嬋娟、薛敏正	管理與系統	審計市場	問卷
	審計人員溝通能力、溝通恐懼與工作成就關係之研究	潘冠美	會計評論	其他	問卷
2001	會計師事務所之廣告問題研究	李文智	中山管理評論	審計市場	分析性
	努力、誘因機制與審計決策績效	李華	臺大管理論叢	其他	實驗
	審計品質對維持前期盈餘績效公司盈餘管理行為影響之研究	張文潯、周玲臺、林修葺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審計品質	實驗
2002	策略聯盟與管理：以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諮詢服務為例	沈維民	中山管理評論	審計市場	分析性
	會計師考試錄取人數改變對審計市場影響之實證研究	王泰昌、劉嘉雯	中山管理評論	審計市場	問卷
	會計師執業資格、法律責任與審計市場之研究	劉嘉雯	管理學報	審計市場	分析性
	The organization culture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Evidence from Taiwanese local and US affiliated firm	C. W. Chow G. L. Harrison J. L. McKinnon A. Wu	Accounting, Organization, and Society	其他	問卷

年度	篇名	作者	期刊	主題	研究方法
2003	會計師錄取率提高對臺灣地區審計市場成本結構與規模經濟之影響	李文智、侍台誠、蔡彥卿	中山管理評論	審計市場	實證
	審計品質與自願預測公司裁量性應計數	張文瀾、周玲臺、林修葳	臺大管理論叢	審計品質	實證
	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對客戶股價影響之研究	劉嘉雯	會計評論	審計市場	實證
	非審計服務與異常應計數之關聯性研究	李建然、許書偉、陳政芳	會計評論	審計品質	實證
	經濟誘因與審計獨立性-以五大事務所組別為觀察標的	李建然、陳政芳	中華會計學刊	審計品質	實證
	產業專家、客戶滿意度與審計公費關連性之研究	陳耀宗、劉若蘭、林坤霖	會計評論	審計公費 審計品質	問卷
2004	我國會計師事務所結構化及審計人員公平性的認知對審計人員資訊收集行為之影響	張瑞當	中華會計學刊	其他	問卷
	國內會計人員道德發展之探討：科系、年級、性別與事務所工作經驗之影響	顏信輝、簡穗	會計評論	其他	問卷
	匯豐事件對審計客戶影響之實證研究	劉嘉雯	會計評論	審計品質	實證
	強制性輪調與會計師獨立性之分析	戚務君、俞洪昭、邱士宗	中華會計學刊	審計品質	分析性
	審計產業專家、審計公費與事務所規模：臺灣審計市場之實證	陳耀宗、吳珊穎	中華會計學刊	審計公費	問卷+實證
	審計客戶重要性與盈餘管理-以五大事務所組別為觀察標的	李建然、陳政芳	會計評論	審計品質	實證

年度	篇名	作者	期刊	主題	研究方法
2005	品牌聲譽、產業專業化與審計人員市場佔有率關連性：取消審計公費下限分析	張文瀾、吳幸瑩	會計評論	審計公費 審計品質	實證
	更換威脅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	張文瀾、周玲臺、 林修葳	中華會計學刊	審計意見	實證
	會計師客戶篩選與查核努力之策略性互動分析	戚務君	管理評論	會計師選任	分析性
	會計師任期與異常應計數之關聯性研究	李建然、林秀鳳	管理評論	審計品質	實證
	審計失敗對會計師保守主義的影響：Enron 案是否存在產業蔓延效果	傅鍾仁、張福星、 陳慶隆	會計評論	法律環境	實證
	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審計意見：第 33 號審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劉嘉雯、王泰昌	管理學報	審計意見	實證
2006	Discretionary accruals, audit-firm tenure and audit-partner tenur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aiwan	W. C. Chi H. C. Huang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審計品質	實證
	Auditor independence, audit quality and auditor-client negotiation outcomes: Some evidence from Taiwan	K. Y. Chen R. J. Elder J. L. Liu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審計品質	問卷+ 實證
	客戶重要性與非審計服務是否影響審計品質？Enron 後的觀察	楊炎杰、官月緞	會計評論	審計品質	實證
	管理顧問與會計師事務所策略聯盟之績效探討-資源基礎理論觀點	陳燕錫、李家琪	管理與系統	審計市場	實證
	國內會計師產業知識之衡量基礎	陳政芳、李啟華	中山管理評論	審計品質	實證
Accountability, task characteristics and audit judgments	R. R. Duh, C. J. Chang, E. Chen	會計評論	其他	實驗	

年度	篇名	作者	期刊	主題	研究方法
2007	非審計服務與審計決策:博達案之前後比較	杜崇瑞、李文智、林靖傑、朱中平	中華會計學刊	審計品質	實驗
2008	公司多角化、分攤責任查核意見與應計數品質之關係	姜家訓、葉鴻銘	會計評論	審計品質	實驗
	集團企業是否委託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對其盈餘管理行為的影響	張瑞當、方俊儒、沈文華	管理評論	審計品質	實驗
	會計師任期與審計品質之關連性研究	劉嘉雯、王泰昌	管理評論	審計品質	實驗
	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對審計獨立性之影響	吳清在、曾玉琦	會計評論	審計市場	實驗
	資訊不對稱下會計師任期與審計品質之均衡分析	王泰昌、曾怡潔、劉嘉雯	中山管理評論	審計品質	分析性
	Audit partner tenure, audit firm tenure, and discretionary accruals: Does long auditor tenure impair earnings quality?	C. Y. Chen C. J. Lin Y. C. Lin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審計品質	實驗
2009	人力資本與經營績效	林昭伶、陳燕錫	交大管理學報	審計市場	實驗
	臺灣會計學術研究回顧與展望	張瑞當、沈文華、張菁萍、魏若婷	中山管理評論	其他	文獻回顧
	博達案對會計師簽發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查核意見之影響:調節效果之探討	張瑞當、沈文華、方俊儒	臺大管理論叢	審計意見	實驗
	訴訟風險與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客戶財務風險可接受水準	劉嘉雯、王泰昌、賴信蒼	臺大管理論叢	法律環境	實驗
	審計公費下限與審計品質	許思得、王泰昌	臺大管理論叢	審計公費	分析性

年度	篇名	作者	期刊	主題	研究方法
2009	Mandatory audit partner rotation, audit quality, and market perception: Evidence from Taiwan	W. C. Chi H. C. Huang Y. H. Liao H. Xie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審計品質	實證
	Reducing restatements with increased industry expertise	C. L. Chin H. Y. Chi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審計品質	實證
2010	人力資本與知識外溢效果：以臺灣會計師事務所為例	楊忠城、蔡宗益、 傅鍾仁	中山管理評論	審計市場	實證+ 分析性
	市場結構、審計品質與簽證價值	許思得	管理評論	審計公費	分析性
	會計師審計品質與財務報表重編之關聯性	林宜勉、呂惠民、 盧其群	中山管理評論	審計品質	實證
	專業責任保險制度對投資、會計師法律責任及審計行為影響之研究	鄭桂蕙、彭火樹、 陳美惠、單騰笙	管理與系統	法律環境	分析性
	法官對審計品質之評估：後果知識與經驗之影響	杜榮瑞、林孝倫	會計評論	法律環境	實證
2011	會計師意見在財務危機預測之應用與分析	蔡璧徽、李正福	臺大管理評論	審計意見	實證
	財務危機公司內部治理對會計師簽發繼續經營疑慮意見的影響：臺灣上市公司之實證	吳清在、邱正仁、 鄭莉	臺大管理論叢	審計意見	實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是否預告了公司不佳的經營績效	黃旭輝、林佳慧、 黃一祥、張志向	管理與系統	審計意見	實證

年度	篇名	作者	期刊	主題	研究方法
2011	首期查核審計公費減少與會計師獨立性：以出具繼續經營疑慮之查核意見為例	李貴富、朱立倫、李書行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審計公費 審計品質	實證
	會計師懲戒程度對簽證保守性之影響	洪玉舜、顏信輝	管理學報	法律環境	實證
	Productivity growth in public accounting industry: The rol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human capital.	H. Chang J. Chen R. R. Duh S. H. Li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審計市場	實證
	Firm versus partner measures of auditor industry expertise and effects on auditor quality	H. Y. Chi C. L. Chin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審計品質	實證

附錄二 臺灣歷年來重大審計相關事件

年度	重大審計相關事件
1983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發布「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其中第2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依會計師法第15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
1999	審計準則公報第33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公布，查核報告由兩段式改為三段式，並增加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審計意見類型。
2001	會計師考試改採分科及格制。
200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符合特定條件之企業，需揭露審計與非審計服務之內容與公費。
2003	「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修正，規定自2003年年報開始，若公司之任一會計師已連續簽證財務報告5年以上時，將列入實質審閱範圍。
2006	證券交易法修正，主管機關得要求企業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增定第20條之一，明訂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責任。 審計準則公報第43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公布。 會計師法大幅修正，增加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該類組織型態、強化會計師公會之功能並強化會計師執業品質。
2008	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公布。
2009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訂，規定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於年報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並將級距訂為6級。 (第一級低於200萬，第6級高於1000萬)

參考文獻

- 王泰昌、曾怡潔與劉嘉雯，2008，資訊不對稱下會計師任期與審計品質之均衡分析，中山管理評論，第16卷，第4期：631-670。
- 王泰昌與劉嘉雯，2002，會計師考試錄取人數改變對審計市場影響之實證研究，中山管理評論，第10卷，第1期：93-126。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2011，2010年TSSCI資料庫收錄期刊名單。資料網址：<http://ssrc.sinica.edu.tw/ssrc-home/2011-10.htm>。
- 吳清在、邱正仁與鄭莉，2011，財務危機公司內部治理對會計師簽發繼續經營疑慮意見的影響：臺灣上市公司之實證研究，臺大管理論叢，第21卷，第2期：187-217。
- 吳清在與曾玉琦，2008，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對審計獨立性之影響，會計評論，第47期：29-60。
- 李文智，2001，會計師事務所廣告問題研究，中山管理評論，第9卷，第2期：297-317。
- 李文智、侍台誠與蔡彥卿，2003，會計師錄取率提高對臺灣地區審計市場成本結構與規模經濟之影響，中山管理評論，第11卷，第2期：367-390。
- 李建然、許書偉與陳政芳，2003，非審計服務與異常應計數之關聯性研究，會計評論，第37期：1-30。
- 李建然與林秀鳳，2005，會計師任期與異常應計數之關聯性研究，管理評論，第24卷，第4期：103-126。
- 李建然與陳政芳，2003，經濟誘因與審計獨立性—以五大事務所組別為觀察標的，中華會計學刊，第4卷，第1期：79-96。
- 李建然與陳政芳，2004，審計客戶重要性與盈餘管理：以五大事務所組別為觀察標的，會計評論，第38期：59-80。
- 李華，2001，努力、誘因機制與審計決策績效，臺大管理論叢，第11卷，第2期：259-294。
- 李貴富、朱立倫與李書行，2011，首期查核審計公費減少與會計師獨立性：以出具繼續經營疑慮之查核意見為例，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第23卷，第3期：1-38。
- 杜榮瑞、李文智、林靖傑與朱中平，2007，非審計服務與審計決策：博達案之前後比較，中華會計學刊，第6卷，第2期：125-152。
- 杜榮瑞與林孝倫，2007，審計品質知多少？釐清影響因素提昇查核產出，會計研究發展月刊，第261期：69-83。
- 杜榮瑞與林孝倫，2010，法官對審計品質之評估：後果知識與經驗之影響，會計評論，第50期：1-21。
- 沈維民，2002，策略聯盟與管理：以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諮詢服務為例，中山管理評論，第10卷，第3期：421-444。
- 林志潔與林孝倫，2010，從力霸案論臺灣會計師簽證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一個實證的分析，臺大法學論叢，第39卷，第3期：223-288。
- 林宜勉、呂惠民與盧其群，2010，會計師審計品質與財務報表重編之關聯性，中山管理評論，第18卷，第2期：407-455。
- 林昭伶與陳燕錫，2009，人力資本與經營績效，交大管理學報，第29卷，第2期：83-130。
- 林修葳、俞洪昭、李佳玲、吳清在與王泰昌，2005，管理一學門會計領域國際期刊分及排序專案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搜尋網址：<http://202.114.224.27/kjs/wxjc/mkly/200806/P020080620607478762040.pdf>。
- 林嬋娟與林孝倫，2007，會計師輪調制度，會計研究月刊，第258期：88-95。

- 林嬋娟與薛敏正，2000，甄選新進會計人員考量因素研究，管理與系統，第7卷，第1期：1-18。
- 林穎芬、洪晨桓與陳羽甄，2011，家族與非家族企業之總經理替換與相對績效的關聯—以臺灣上市公司為例，管理評論，第30卷，第3期：25-47。
- 姜家訓與葉鴻銘，2008，公司多角化、分擔責任查核意見與應計數品質之關係，會計評論，第46期：67-105。
- 洪玉舜與顏信輝，2011，會計師懲戒程度對簽證保守性之影響，管理學報，第28卷，第4期：325-343。
- 洪欣宜與周慧如，2005，博達案賠償費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工商時報(9月24日)：B7版。
- 張文瀾、周玲臺與林修葳，2001，審計品質對維持前期盈餘績效公司盈餘管理行為影響之研究，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第13卷，第2期：31-70。
- 張文瀾、周玲臺與林修葳，2003，審計品質與自願預測公司裁量性應計數，臺大管理論叢，第14卷，第1期：1-46。
- 張文瀾、周玲臺與林修葳，2005，更換威脅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中華會計學刊，第6卷，第1期：97-123。
- 張文瀾與吳幸螢，2005，品牌聲譽、產業專業化與審計人員市場佔有率關連性：取消審計公費下限分析，會計評論，第40期：91-118。
- 張重昭與林嬋娟，2000，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形象研究，臺大管理論叢，第11卷，第1期：35-71。
- 張瑞當，2004，我國會計師事務所的結構化及審計人員公平性的認知對審計人員資訊蒐集行為之影響，中華會計學刊，第4卷，第2期，181-204。
- 張瑞當、方俊儒與沈文華，2008，集團企業是否委託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對其盈餘管理行為之影響，管理評論，第27卷，第2期：29-52。
- 張瑞當、沈文華、張菁萍與魏若婷，2009，臺灣會計學術研究回顧與展望，中山管理評論，第17卷，第2期：451-480。
- 張瑞當、沈文華與方俊儒，2009，博達案對會計師簽發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查核意見之影響：調節效果之探討，臺大管理論叢，第19卷，第2期：75-108。
- 戚務君，2005，會計師客戶篩選與查核努力之策略性互動分析，管理評論，第24卷，第1期：109-132。
- 戚務君、俞洪昭與邱士宗，2004，強制性輪調與會計師獨立性之分析，中華會計學刊，第5卷，第1期：71-104。
- 許恩得，2010，市場結構、審計品質與簽證價值，管理評論，第29卷，第3期：65-77。
- 許恩得與王泰昌，2009，審計公費下限與審計品質，臺大管理論叢，第20卷，第1期：261-288。
- 陳立偉，2009，簽證客戶股價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會計與公司治理，第6卷，第2期：65-84。
- 陳政芳與李啟華，2006，國內會計師產業知識之衡量基礎，中山管理評論，第14卷，第3期：685-711。
- 陳慧玲、張瑀珊與顏信輝，2012，會計師查核報告簽章方式之探討：司法與證券監理人員之看法，會計審計論叢，第2卷，第1期：1-30。
- 陳燕錫與李家琪，2006，管理顧問與會計師事務所策略聯盟之績效探討—資源基礎理論觀點，管理與系統，第13卷，第4期：499-522。

- 陳耀宗、劉若蘭與林坤霖，2003，產業專家、客戶滿意度與審計公費關連性之研究，會計評論，第37期：31-52。
- 陳耀宗與吳姍穎，2004，審計產業專家、審計公費與事務所規模：臺灣審計市場之實證。中華會計學刊，第5卷，第1期：41-69。
- 傅鍾仁、張福星與陳慶隆，2005，審計失敗對會計師保守主義的影響：Enron案是否存在產業蔓延效果？，會計評論，第40期：37-61。
- 黃旭輝、林佳慧、黃一祥與張志向，2011，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是否預告了公司不佳的經營績效？，管理與系統，第18卷，第2期：239-266。
- 黃詩凱，2008，地雷股賠償，會計師負擔3%，工商時報(4月12日)：B2版。
- 黃德芬與陳秀婷，2011，雙簽制度下會計師產業專精及查核任期對商業銀行盈餘管理之影響，會計審計論叢，第1卷，第1期：25-60。
- 楊忠城、蔡宗益與傅鍾仁，2010，人力資本與知識外溢效果：以臺灣會計師事務所為例，中山管理評論，第18卷，第1期：251-279。
- 楊炎杰與官月緞，2006，客戶重要性與非審計服務是否影響審計品質？Enron後的觀察，會計評論，第43期：27-61。
- 劉嘉雯，2002，會計師執業資格、法律責任與審計市場之研究，管理學報，第19卷，第1期：111-147。
- 劉嘉雯，2003，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對客戶股價影響之研究—代理假說與保險假說，會計評論，第36期：1-22。
- 劉嘉雯，2004，匯豐事件對審計客戶影響之實證研究，會計評論，第39期：25-53。
- 劉嘉雯、王泰昌與賴信蒼，2009，訴訟風險與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客戶財務風險可接受水準，臺大管理論叢，第20卷，第1期：1-40。
- 劉嘉雯與王泰昌，2005，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審計意見：第33號審計準則公報之影響，管理學報，第22卷，第4期：525-548。
- 劉嘉雯與王泰昌，2008，會計師任期與審計品質之關連性研究，管理評論，第27卷，第4期：1-28。
- 潘冠美，2000a，多方被解釋對象與解釋責任壓力強弱對審計判斷影響之研究，管理與系統，第7卷，第1期，105-125。
- 潘冠美，2000b，審計人員溝通能力、溝通恐懼與工作成就關係之研究，會計評論，第32期：1-36。
- 蔡沛恆，2003，會計事務所重新洗牌，大者恆大，中國時報(2月17日)：3版。
- 蔡璧徽與李正幅，2011，會計師意見在財務危機預測之應用與分析，臺大管理論叢，第22卷，第1期：327-356。
- 鄭桂蕙、彭火樹、陳美惠與單騰笙，2010，專業責任保險制度對投資、會計師法律責任及審計行為影響之研究，管理與系統，第17卷，第2期：279-310。
- 賴秀卿、C. Lin、李宏志與F. H. Wu，2009，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資訊內涵-控制同步資訊下，會計與公司治理，第6卷，第1期：31-56。
- 顏信輝與簡穗，2004，我國會計人員道德發展之探討：科系、年級、性別與事務所工作經驗之影響，會計評論，第38期：1-29。
- 蘇裕惠，2000，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審計公費關聯性之研究，中華會計學刊，第1卷：59-78。
-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 SEC Practice Section. 1992. *Statement of Position Regarding Mandatory Rotation of Audit Firms of Publicly Held*

- Companies*. New York, NY: AICPA.
- Ashbaugh, H., D. W. Collins, W. R. Kinney Jr., and R. LaFond. 2008. The effect of SOX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and their remediation on accrual qua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3 (1): 217-250.
- Ashbaugh, H., R. Lafond, and B. W. Mayhew. 2003. Do non-audit services compromise auditor independence? Further evide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 (3): 611-639.
- Chang, H., J. Chen, R. R. Duh, and S. H. Li. 2011. Productivity growth in public accounting industry: The role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human capital.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30 (1): 21-48.
- Chen, C. Y., C. J. Lin, and Y. C. Lin. 2008. Audit partner tenure, audit firm tenure, and discretionary accruals: Does long auditor tenure impair earnings quality?.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5 (2): 415-445.
- Chen, K. Y., R. J. Elder, and J. L. Liu. 2005. Auditor independence, audit quality and auditor-client negotiation outcomes: Some evidence from Taiw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 (2): 119-146.
- Chi, H. Y., and C. L. Chin. 2011. Firm versus partner measures of auditor industry expertise and effects on auditor quality.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30 (2): 201-229.
- Chi, W. C., and H. C. Huang. 2005. Discretionary accruals, audit-firm tenure and audit-partner tenur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aiw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 (1): 65-92.
- Chi, W. C., E. B. Douthett Jr., and L. L. Lisic. 2012. Client importance and audit partner indepen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31 (3): 320-336.
- Chi, W. C., H. C. Huang, Y. H. Liao, and H. Xie. 2009. Mandatory audit partner rotation, audit quality, and market perception: Evidence from Taiwan.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6 (2): 359-391.
- Chin, C. L., and H. Y. Chi. 2009. Reducing restatements with increased industry expertise.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6 (3): 729-765.
- Choi, J. H., J. B. Kim., X. Liu, and D. A. Simunic. 2008. Audit pricing, legal liability regimes, and Big 4 premiums: Theory and cross-country evidence.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5 (1): 55-99.
- Chow, C. W., G. L. Harrison, J. L. McKinnon, and A. Wu. 2002. The organizational culture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Evidence from Taiwanese local and US affiliated firm.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27 (4-5): 347-360.
- Chung, H., and S. Kallapur. 2003. Client importance, nonaudit services, and abnormal accrual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 (4): 931-955.
- DeAngelo, L. E. 1981. Auditor size and audit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 (3): 183-199.
- DeFond, M. L. 2010. How should the auditors be audited? Comparing the PCAOB inspections with the AICPA peer review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49 (1-2): 104-108.
- DeFond, M. L., and J. R. Francis. 2005. Audit research after Sarbanes-Oxley.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4 (Supplement): 5-30.
- DeFond, M. L., and K. R. Subramanyam. 1998. Auditor changes and discretionary accrual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5 (1): 35-67.
- Demski, J. S., and R. J. Swieringa. 1974. A cooperative formulation of the audit choice

- problem. *The Accounting Review* 49 (3): 506-513.
- Dopuch, N., R. W. Holthausen, and R. W. Leftwich. 1986. Abnormal stock returns associated with media disclosures of “subject-to” qualified audit opin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8 (2): 93-117.
- Duh, R. R., C. J. Chang, and E. Chen. 2006. Accountability, task characteristics and audit judgment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Special Issue: 51-75.
- Dye, R. A. 1993. Auditing standards, legal liability, and auditor weal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1 (5): 887-914.
- Ettredge, M. L., S. Scholz, and C. Li. 2007. Audit fees and auditor dismissals in the Sarbanes-Oxley era. *Accounting Horizons* 21 (4): 371-386.
- Fan, J. P. H., and T. J. Wong. 2005. Do external auditors perform a corporate governance role in emerging markets? Evidence from East Asi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3 (1): 35-72.
- Francis, J. R., and D. Wang. 2005. Impact of the SEC’s public fee disclosure requirement on subsequent period fees and implications for market efficiency.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4 (s-1): 145-160.
- Frankel, R., M. Johnson, and K. Nelson. 2002. The relation between auditors’ fees for nonaudit service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77 (4): 71-105.
-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AO). 2003.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Required Study on the Potential Effects of Mandatory Audit Firm Rotation*. Washington, DC: GAO.
- Ghosh, A., and D. Moon. 2005. Auditor tenure and perceptions of audit qua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0 (2): 585-612.
- Gramling, A., and D. N. Stone. 2001. Audit firm industry expertise: A review and synthesis of the archival literat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20: 1-29.
- Griffin, P. A., D. H. Lont, and Y. Sun. 2009. Governance regulatory chang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doption, and New Zealand audit and non-audit fee: Empirical evidence. *Accounting and Finance* 49 (4): 697-724.
- Habib, A. 2007. Legal environment,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uditing and information intermediaries: Survey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26: 1-75
-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 2010. *IFIAR Activity Report*.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www.ifiar.org/reports/index.cfm>.
- Jamal, K., and H. T. Tan. 2010. Joint effects of principles-based versus rules-based standards and auditor type in constraining financial managers’ aggressive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85 (4): 1325-1346.
- Kahn, J. 2002. One plus one makes what?. *Fortune* 145 (1): 88-90.
- Kim, J. B., X. H. Liu, and L. Zheng. 2012. The impact of mandatory IFRS adoption on audit fees: Theory and evide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87 (6): 2061-2094.
- Krishnan, J., and P. C. Schauer. 2001. Differences in quality among audit firms.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92 (1): 85.
- Lennox, C., and J. Pittman. 2010. Auditing the auditors: Evidence on the recent reforms to the external monitoring of audit firm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49 (1-2): 84-103.
- Li, C. 2009. Does client importance affect auditor independence at the office level?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going-concern opinion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6 (1): 201-230.

- Loudder, M. L., I. K. Khurana, R. B. Sawyers, C. Cordery, C. Johnson, J. Lowe, and R. Wunderle. 1992. The information content of audit qualification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11 (1): 69-82.
- Low, L., P. Tan, and H. Koh. 1990. The determination of audit fee: An analysis in the Singapore context.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 17 (2): 285-295.
- Ohlson, J. A. 1995. Earnings, book values, and dividends in equity valuation.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1 (2): 661-687.
- Palmrose, Z. V. 1986. Audit fee and auditor size: Further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4 (1): 97-110.
- Pittman, J. A., and S. Fortin. 2004. Auditor choice and the cost of debt capital for newly public firm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7 (1): 113-136.
-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 2011. *Improving the Transparency of Audits: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CAOB Auditing Standards and Form 2*.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pcaobus.org/rules/rulemaking/docket029/pcaob_release_2011-007.pdf.
- Reichelt, K. J., and D. Wang. 2009. National and office-specific measures of auditor industry expertise and effects on audit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8 (3): 647-678.
- Reynolds, J. K., and J. R. Francis. 2000. Does size matter? The influence of large clients on office-level auditor reporting decis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0 (3): 375-400.
- Ruiz-Barbadillo, E., N. Gómez-Aguilar, and N. Carrera. 2009. Does mandatory audit firm rotation enhance auditor independence? Evidence from Spain.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8 (1): 113-135.
- Ryan, S. G., R. H. Herz, T. E. Iannaconi, L. A. Maines, K. Palepu, C. M. Schrand, D. J. Skinner, and L. Vincent. 2001. SEC auditor independence requirements. *Accounting Horizons* 15 (4): 373-386.
- Schneider, A., B. K. Church, and K. M. Ely. 2006. Non-audit services and auditor independenc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25: 169-211.
- Shu, S. Z. 2000. Auditor resignations: Clientele effects and legal liabi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9 (2): 173-205.
- Simon, D. T., and J. R. Francis. 1988. The effects of auditor change on audit fees: Tests of price cutting and price recovery. *The Accounting Review* 63 (2): 255-269.
- Simunic, D. A. 1980. The pricing of audit services: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8 (1): 161-190.
- Solomon, S. L. 2002. After Enron, a push to limit accountants to ... accounting.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anuary 25): C1.
- Wallace, W. A. 1980.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Audit in Free and Regulated Markets*. New York, NY: Touche Ross.
- Wang, Q., T. J. Wong, and L. Xia. 2008. State ownership,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auditor choice: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46 (1): 112-134.
- Wang, T., C. Liu, and C. H. J. Chang. 2011. CPA-firm merger: An investigation of audit quality.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20 (4): 727-761.
- Watkin, A. L., H. William, and S. E. Morecroft. 2004. Audit quality: A synthesis of theory and empirical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23: 153-193.
- Zerni, M. 2012. Audit partner specialization and audit fees: Some evidence from Sweden.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9 (1): 312-340.

